

皇清經解卷一千一百九十五

學海堂

經義述聞

禮記下

高郵王尚書引之著

朋友虞附而退

雜記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鄭注曰：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附皆當作耐。引之謹案：附衍字也。上文言雖虞附亦然。下文言非虞附練祥無沐浴。因相涉而衍附字。又涉喪服小記朋友虞耐而已之文而誤。案出宮也。哀次也。既封也。反哭也。虞也。皆於一日之中分遲速耳。反哭在既封之後。虞祭又在反哭之後。檀弓曰：葬日虞。又曰：日中而虞。則是日日中。朋友乃退也。若附則越始虞之日。歷再虞二虞卒哭而後有之。事在數日之

皇清經解

卷一千一百九十五

王尚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後與本日之蚤莫絕不相涉。何得以爲退之節乎。且朋友之退既以虞爲節。則侯主人虞祭而遂退。何待附乎。虞附並言。乃義之必不可通者。鄭云附當作附。則所見本已衍此字。

父小功之末 已雖小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引之謹案。卒哭在弟三月。小功之末。則在弟五月。已之小功。自己之子視之。則爲父之小功。而其身服總。已之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是已之小功。三月而舉吉事。不待在末之弟五月也。而子於父之小功而已總者。則必待在末之弟五月。而後舉吉事。已之小功既卒哭。而可以自冠自取妻。子於父之小功而已總者。雖至在末之

月。亦但可爲子冠爲子取婦。爾雅曰子之妻爲婦而不可以自冠自取妻。

是薄於已之小功而厚於已之總麻。不且輕重倒置乎。若云統

於其父。則父於小功卒哭後。已可自冠自取妻。已於父之小功

卒哭後。反不可以舉吉事。而必俟父小功之末。而猶不能冠取

妻。是父之視小功也輕。而已之視父小功也反重。豈統於其父

之謂乎。揆之於理。始不可通。今案父小功之末。小當爲大。因下

文兩言小功而誤也。鄭注曰父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則所見本已誤爲小。云父大功者

所以別於已之大功也。五大功之末。爲已之大功。故此別之曰

父大功。父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者。言已於

父之大功。至服將盡之弟九月。乃可冠已之子。嫁已之子。及爲

已之子取婦也。已大功之末。但可冠子嫁子。父大功之末。則不

但冠子嫁子而又可以為子取婦者父之大功輕於已之大功也。已雖小功雖字不辭凡抑揚其語則言雖以明之小功親殺

三年問曰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故已之傷之也輕而舉吉事也蚤

理直辭順無所用其抑揚不得言雖也雖當讀唯古字多借雖為唯

大雅抑篇女雖湛樂從言女唯湛樂之從也管子君臣篇故民迂則流之民流則迂之決之則行塞之則止雖有明君能決之又能塞之言唯有明君能如此也楚辭離騷余雖脩

詞已唯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者言以已之服而論則唯小

功之喪既卒哭而舉吉事不但可以冠子嫁子及為子取婦又

可以自冠自取妻也言已者別於上文之言父也言唯小功者

別於上文之大功也已之大功不如是而小功如是故言唯以

別之不言父小功者父之小功輕於已之小功已之小功既卒

哭可以冠取妻則已於父之小功既卒哭亦可以冠取妻不待

言矣冠取妻猶可則其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更不待

言矣經有譌文借字而學者不察故多方解釋而終致抵忤此

亟當辨正者也又案已之大功父為之小功若已為女子子適人者大功於父則

為女孫孫適人者小功則當以已之大功論從其重者以明厚也至弟九

月始可以冠子嫁子者父之大功已為之小功若父為從父昆弟大功於已則

為從祖父從祖父小功則以父之大功論亦從其重者以明厚也至弟九

月始可以冠子嫁子取婦惟無父之大功而但有已之小功若

為外祖父母小功於父則為妻之父母妻之父母總則如小功之禮行之至卒哭之後即

可以冠取妻矣經文之意可推也

長場中場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

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正義曰。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者。謂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本服齊衰下殤降在小功者。則不可。不可者。不可冠嫁也。經謂不可冠取妻。非謂不可冠子嫁子也。此誤。以本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

長殤中殤之大功者。庾氏注要記云。卒哭之後。則得與尋常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經謂可以冠子。非謂身自冠也。此誤。所以然者。雖本期年。但降在大功。其服稍伸。故得冠嫁也。賀氏云。小功下

殤。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取。而沉齊衰長殤中殤降

在大功。何可冠嫁。庾記非也。今從賀義。引之謹案。庾氏之說。差為近之。但不當以卒哭之後。為大功之末耳。卒哭在弟三月。大功之末在弟九月。

大功之末。非謂既卒哭也。陳澧已辯之。經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而不

云長殤中殤之大功則不可。是長殤中殤大功之末。與尋常大功同也。所以然者。服之九月七月。長殤九月。中殤七月。其情稍伸。故也。但

冠子嫁子。則可。為子取婦。則不可。自冠自取妻。則尤不可。知者。經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而不云可以取婦。可以冠

取妻也。冠取妻與取婦。必俟除喪。乃得為之也。更以下殤小功言之。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謂下殤小功既卒哭。不可以冠取妻

也。所不可者。惟在冠取妻。則冠子嫁子。及為子取婦。未嘗不可也。下殤小功既卒哭。尚未至於其末也。已可以冠子嫁子。取婦

長殤中殤大功之末。已至於其末矣。何不可以冠子嫁子乎。賀氏不知卒哭之非末。又不知冠子嫁子。輕於冠取妻。乃欲以下

殤小功既卒哭之不可。冠取妻。斷長殤中殤大功之末。不可冠

皇清經解 卷三十五 王尚書經義述聞 四 庚申補刊

子嫁子。失之遠矣。何冲遠反是賀而非庾邪。曰長殤中殤。有父大功而已否者乎。曰無父爲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功於已。則爲昆弟姊妹之長殤中殤。姑之長殤中殤。叔父之長殤中殤。亦大功也。已與父同大功。則以已之大功論。而不得謂之父之大功。其未之月。可以冠子。嫁子。而不可以取婦。不可以冠取妻者也。若父之叔父與姑。於已爲從祖祖父。父之姑。假令爲長殤中殤。父當爲之大功。已爲從祖祖父。小功。父之姑。總則於從祖祖父及父之姑之殤。當更有降殺。然其行輩與祖同。當已子將冠嫁之時。年皆已長。無復有灰而爲殤者矣。是以喪服有叔父及姑之長殤中殤。下殤而無從祖祖父及父之姑之殤也。然則長殤中殤。無父爲叔父及姑之大功。亦無父大功之末。已可冠子。嫁子。取婦之禮矣。此可以推求而得者也。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禭臨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鄭注曰。言五者相次同時。正義曰。謂諸侯使人弔鄰國。先行弔禮。急宣君命。人以飲食爲急。故舍末之。食後須衣。故禭次之。有衣卽須車馬。故贈次之。君事既畢。則臣私行已禮。故臨禮在後。其事雖多。而同一日取畢也。引之謹案。上其次二字。蓋衍。次於弔者。惟含而已。禭贈臨。則由含而遞相次。非皆次於弔也。不得竝以爲弔之次。若以爲次序之次。則與下其次相複。上已云其次。下不須更言其次如此矣。當作諸侯使人弔含禭臨。皆同。

曰而畢事者也使人二字直貫下五事言諸侯之使人弔也含也禭也臨也其事皆同日而畢也其序則弔為先含次之禭次之臨次之故又曰其次如此也次者序也鄭注先言相次後言同時則所見本已衍上其次二字又案此一節當在上文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之下錯簡在此耳上文自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以下歷言弔含禭臨之禮至此又總論其事曰諸侯使人弔含禭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謂上文也上文弔含禭臨皆言降出反位至既臨乃云客出送于門外是同日而畢也其次如此也此上文也言其先後之序有上文之由弔而含而禭而臨而自錯亂在此遂與上文隔絕而如此二字遂不知所指矣吳澄禮記纂言每篇皆依類編次而於此一節不列於送于門外拜稽顙之下乃列於弔者即位于門西之前則不知經文為承上之辭故也

其名者成

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豐之以豶豚鄭注曰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正義曰若作名者成則豐之若細者成則不豐家大人曰名大也謂器之大者也故鄭云尊彝之屬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鄭注曰名猶大也高誘注淮南地形篇亦曰名山大山也中世經曰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七蓋其餘小山甚眾不足記云莊子天下篇曰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是名山川即大山大川也王制言名山大川月令言大山名源襄十一年左傳言名山川其義一也魯語取名魚韋昭注曰名魚大魚也秦策賂之一名都高誘注曰名大也魏策曰大縣數百名都數十莊子人間世篇楸栢桑三圍四圍求高名之麗者斲之司馬彪曰麗小謂船又屋穩也求高大之麗者用此木也此皆古人謂大為名之證記言器之

名者豐之。對小者不豐而言。是名亦爲大也。

士與其執事

喪大記。士與其執事則斂。鄭注曰。斂者必使所與執事者不欲使妄人褻之也。釋文。士與音預。注同。正義曰。士與其執事則斂者。釋前士是斂也。與執事謂平生曾與亡者共執事。今與喪所則助斂也。引之謹案。與其執事。文義不明。其蓋其之譌也。平生曾與亡者共執事。則謂之與其執事矣。與當如字讀。注云所與執事。亦如字讀也。陸氏孔氏所見本共字已譌作其。故釋文與音預。正義增共字。以釋與字。又言與喪所以足與字之義。而不知經文之其本是共字。與共二字連讀爲義。非謂預其事。亦非謂與喪所也。

先入門右

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七經孟子考文曰。古本無門字。引之謹案。鄭注曰。先入右者。入門而右也。則經文無門字。可知鄉飲酒禮。主人揖。先入。鄭注曰。先入門而西面。鄉射禮。主人以賓揖。先入。注曰。先入。入門右西面。經但言入而注增門字以釋之。正與此同。正義先入門右者。右門內東邊也。亦當作先入右者。右門內東邊也。入下門字。後人據已誤之正文增之耳。唐石經始衍門字。

二披用纁

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正義曰。二披用纁者。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用纁。若通兩旁則亦四披也。引之謹案。上文君

纁戴六。纁披六。大夫戴前纁後元。披亦如之。則披當與戴同色。今云一邊前後各一披皆用纁。則結於前纁之戴者與戴同色。結於後緇之戴者。又與戴異色。無是理也。且纁披六者。合左右各三而言之。則此亦當合計左右。何得但據一邊乎。今案二披用纁者。降於大夫也。大夫四披。左右各二。前二披纁。後二披元。士則二披。左右各一。其色但用纁也。士戴前纁後緇。而云二披用纁。則二披結於前纁之戴可知。披與戴同色。前戴用纁。故披之結於前戴者亦纁也。其後緇之戴。蓋不結之以披。若結之以披。則其色亦當用緇。披之在前者。左右各一。而用纁。在後者。又左右各一。而用緇。則披之色與數皆與戴等。經當云。士戴前纁後緇。披亦如之。不得但云二披用纁矣。今後緇之戴無披。故但有前二披也。以是明之。

曰祖考廟 遠廟為祧 去祧為壇 去壇為墀 去

墀曰鬼

引之謹案。祭法之祖考廟。與王制大祖之廟不同。王制大祖之廟。謂始祖。若周之后稷是也。廟之不祧者也。祭法祖考廟。謂顯考之父。廟之親盡。則祧者也。其曰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則祖考廟乃廟之不遠者。其為顯考之父之廟無疑。至二祧。則當一為祖考之考。一為祖考之王考。去祧為壇。則當為祖考之皇考。去壇為墀。則當為祖考之顯考。去墀曰鬼。則當為祖考之祖考矣。以諸侯五廟。一壇一墀例之。去祖為

壇謂祖考親盡則為壇也。則天子七廟亦當去祖為祧。祖考親盡則祧矣。鄭注以祖考為始祖。正義以二祧為文武二廟。始祖在文武前而不謂之遠廟。轉謂始祖以後之文武二廟為遠廟。無是理也。去祧為壇。為高祖之父。高祖即顯考。去壇為墀。為高祖之祖。皆與記文次序不合。記明云設廟祧壇墀而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則廟祧壇墀皆依世之親疏為序。鬼疏於墀。墀疏於壇。壇疏於祧。祧疏於廟。較然甚明。豈得旁引他書之義以亂本義乎。大抵議禮之家各記所聞不能盡合。故祭法與王制不同。學者依文解之。而闕所疑可矣。必欲合以為一。則治絲而棼之也。王肅家語廟制篇合王制祭法為一。而以祖考為大祖。即沿鄭注之說。至謂二祧為高祖及父母祖。即皇考則以顯考皇考廟為二祧。與祭法之文相刺繆矣。遠廟為祧。顯考皇考廟乃廟之近者。而以為祧可乎。

享嘗乃止

享嘗乃止。鄭注曰。享嘗謂四時之祭。引之謹案。享嘗約舉春秋言之。如云禘嘗耳。魯語嘗禘蒸享之所致。君胙者有數矣。韋注曰。秋祭曰嘗。夏祭曰禘。冬祭曰蒸。春祭曰享。大戴禮千乘篇。方春三月於時有事。享于皇祖。皇考。方夏三月於時有事。享于皇祖。皇考。方秋三月於時有事。嘗于皇祖。皇考。方冬三月於時有事。蒸于皇祖。皇考。

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

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鄭注曰。賞。賞善。謂禪舜封禹稷等也。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也。家大人曰。上文法施於民則祀之。

正義曰。若神農后土帝。學堯黃帝。顛頊契之屬是也。若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外。則是聖人之必得其壽。而非法施於民之

事矣。案此篇自聖王之制祭祀以下。皆魯語文也。彼文云。堯能

單均刑法。以儀民。單。盡也。均。平也。儀。善也。皆章法謂堯能盡平刑

法。以善其民也。此作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者。賞當為亶字之

誤也。隸書賞字作賞。亶與單通。盤庚誥用亶。釋文。亶。馬本作單。爾雅。亶。厚也。大雅。桑柔。正義

引某氏注曰。詩云。俾爾亶厚。今詩亶作單。鄭箋曰。單。盡也。周頌

昊天有成命。篇單厥心。周語。單作亶。史記。麻書。端蒙。單闕。徐廣

曰。單闕。一作亶安。又呂氏春秋。重已篇。使烏獲疾引牛尾。尾絕

力。亶而牛不可行。高注。亶。讀曰單。單。盡也。淮南道應篇。厚葬久

亶。以亶其家。義與儀通。爾雅。儀。善也。大雅。文王篇。宣昭義問。終

亶。亦與單同。周頌。振鷺篇。以永終譽。後漢書。崔駰傳。終作眾。雜卦傳

與眾通。大有眾也。荀爽本。眾作終。士相見禮。眾皆若是。今文眾

為終。漢書。揚王孫傳。从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也。漢紀。終作眾

眾。漢桂陽太守周憬功勳銘。往古來今。變甚終矣。終。即眾字。

亦民也。即魯語之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也。鄭語曰。夏禹能單

平水土。以品處庶類。韋注。單。盡也。文義與此相似。帝學能序星辰。以

著眾。堯能單均刑法。以儀眾。二句文同一例。皆法施於民之事

也。鄭未寤。賞為亶字之誤。義終為儀眾之通。故因文生訓。而失

其本指。周官大司樂注曰。堯能燁均刑。灋以儀民。從魯語而不

從祭法。較此注為長。而賈疏復引此注以釋之。斯為謬矣。

文王之詩也。
祭義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正義曰。此幽王小

雅小宛之篇。而云文王之詩也。者。記者引詩斷章取義。且詩人
陳文王之德。以刺幽王。亦得為文王之詩也。家大人曰。詩當作
謂。此因上文詩字而誤也。表記曰。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凱

弟君子求福不回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文義與此略同鄭於此句無注則所見本必作文王之謂若作文王之詩則與詩義不合不得無注家語哀公問政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則文王之謂與王肅注曰假此詩以喻文王王肅作家語多取禮記之文則肅所見本尚不誤也

其立之也敬以誦 立而不誦固也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誦鄭注曰誦充誦形容喜貌也下文立而不誦固也注曰固猶賁陋也引之謹案誦卑誦也下文曰其奠之也身必誦又曰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皆其證也固猶倨也立而不誦是倨傲也下文退立而不如受命敖也亦指立言之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曰弗知而不問焉固也固

亦謂倨傲也

不肯下人是倨傲也管子制言篇曰今之弟子病下人不能事賢恥不知而又不問荀子脩

身篇曰容貌態度進退趨行不由禮則夷固僻違庸眾而野夷

固猶夷倨也

楊倨注固陋也誤與鄭同

夷固僻違猶言倨傲僻違不苟篇曰倨傲僻違以驕溢人是也脩身篇又曰體倨固而心執詐是固

與倨同義鄭說皆失之

歲既單矣

歲既單矣世婦卒蠶鄭注曰歲單謂三月月盡之後也言歲者蠶歲之大功事畢於此也引之謹案注說似失之迂歲既單者春既盡也釋名曰歲越也越故限也越四時謂之歲越一時亦可謂之歲故四時之祭皆曰薦歲事見特牲少牢二禮歲事即時事也月令迎春迎夏迎秋迎冬淮南時則篇皆作迎歲是一時亦謂

之歲也

置之而塞乎天地

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正義曰置謂措置也引之謹案置讀爲植植立也以上下言之也下文敷之而橫乎四海俗本敷誤作溥辨見下條敷布也以四旁言之也大戴禮記曾子大孝篇夫孝置之而塞於天地衡之而衡於四海盧注曰置猶立也衡猶橫也淮南原道篇植之而塞于天地橫之而彌于四海高注曰植立也古字植與置通商頌那篇置我執鼓箋曰置讀曰植莊子外物篇草木之到植者過半釋文曰植立也本亦作置

溥之而橫乎四海

引之謹案溥之而橫乎四海溥本作敷敷布也本或作傅傅與

敷古字通

泉陶謨敷所以言漢書成帝紀作傅網以言再貢再敷土荀子成相篇作禹傅土顏師古揚涼並曰傅讀

爲敷商頌長發篇傅奏其勇釋文傅音孚本亦作敷漢書宣帝紀傅奏其言孔宙碑祗傅五教即本堯典之敷奏以言敬敷五教孔穎達從作敷之本而兼列作傅者正義曰敷之而橫乎四

海者敷布也布此孝道而橫被於四海言孝道廣遠也敷字定

本作傅傅古敷字傳箸之名義俱通是也陸德明從作傅之本

而兼列作敷者釋文曰傅之本亦作敷同芳于反是也自唐石

經誤刻作溥而後人從之遂改經文之敷爲溥并正義四敷字

亦改爲溥不知孔訓敷爲布若作溥字不得訓爲布矣經傳無訓溥爲

布者又改釋文之傅爲溥不知傅音芳于反若作溥字不得音芳

于反矣玉篇廣韻溥字並無敷音集韻溥芳無切布也則所見釋文正義本已誤羣書治要及初學

記人部上太平御覽人事部五十二並引祭義敷之而橫乎四

皇尚經解

卷二十一

王尚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海是舊本作敷之明證

忿言不反於身

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鄭注曰。人不能無忿怒。忿怒之言當由其直。直則人服。不敢以忿言來也。正義曰。定本反作及。引之謹案。唐魏徵羣書治要。及白帖二十五。引此竝作及。大戴禮曾子本孝篇曰。惡言不出於口。煩言不及於己。曾子大孝篇曰。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及於己。則當以作及為是。鹽鐵論毀學篇曰。惡言不出於口。邪行不及於己。此謂人之忿言。非己之忿言也。君子惡言不出於口。則亦不以忿言加人矣。及反形相似。故及譌為反。繫辭傳原始反終。反鄭虞本作及。樂記武王克殷反商。反當為及。

存諸長老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家大人曰。存字於義無取。存亦當為薦。鄭注曰。薦。進也。士庶人有善。進於長老。亦猶卿大夫有善。進於諸侯耳。薦。或作荐。因論而為存。自唐石經已然。管子君臣篇曰。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薦之於天子。今本作薦。下薦之於長老。同。尹知章注曰。諸侯有善。讓於天子。而大慶也。則所見本已譌作薦。薦慶二字。書傳轉寫多譌。今改正。夫有善。納之於君。民有善。本於父。薦之於長老。今據以訂正。

建陰陽天地之情 建諸天地而不悖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易。正義曰。興建陰陽天地之情。仰觀天文。俯察地理。立此陰陽以作易。引之謹案。陰陽天地之情。非人所能建立也。建字義不可通。建當為達字。形相近。

而誤。大戴記朝事儀篇達瑞節今本誤作建瑞節呂氏春達者

通也。乾文言曰：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正謂徧通陰陽天地之情

也。樂記曰：禮樂俱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文義亦與此相似。又

中庸建諸天地而不悖，建亦當為達。正義曰：君子行道，須本於

身，達諸天地，質諸鬼神。又曰：達諸天地而不悖者，言己所行之

道，達於天地而不有悖逆，謂與天地合也。則孔氏所見本作達

明甚，達諸天地而不悖，猶樂記云：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也。若

如今本作建，則與不悖二字義不貫通矣。後人不知據正義以

正經文之誤，反據已誤之經文，改不誤之正義。於正義達諸天

地而不悖者，則改達為建。於達於天地而不有悖逆，則加建字

於達字之上。建達二字，文義不倫。其妄增之跡顯然。唯須本於

地未改。且建訓為立，經文若果作建，則正義當云：建立於天地之

間，必不以為達於天地矣。唐石經始誤作建。

脩於廟中

祭統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象也。釋

文云：一本脩作徧。家大人曰：作徧者是也。徧於廟中，謂神惠徧

及於廟中也。若云脩於廟中，則與上文施惠之義無涉。唐石經

依釋文作脩，而各本皆從之，誤矣。案鄭注云：鬼神之惠徧廟中，

如國君之惠徧竟內，則經文本作徧於廟中，甚明。故正義云：是

故以四簋黍，見其徧於廟中也者，謂餽之時，君與三卿以四簋

之黍，普徧也。所以用四簋多黍而餽者，欲見其恩惠徧於廟中。

廟中者，竟內之象也者，以四簋而徧廟中，如君之恩惠徧於竟

內也。此其釋經釋注皆明白易曉。後人既從釋文作脩。遂以己誤之經。改不誤之疏。既改疏之徧於廟中。爲脩於廟中。又改四簋之黍音徧。爲四簋之黍脩。整音徧。又改恩惠徧於廟中。爲恩惠脩。整徧於廟中。不知加入脩整二字。則語意不倫。而妄改之迹顯然矣。玉藻疏引此經。正作徧於廟中。故知此疏爲後人所改。士喪禮疏引作脩於廟中。亦是後人所改。鄭注特牲饋食。引祭統。餒者祭之末也。云云。疏云。引祭統者。證餒是鬼神之恩徧廟中。若國君之恩徧竟內。以是明之。

皆以齒

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正義曰。謂獻卿大夫士

及有司等。其爵雖同。皆長者在先。故云皆以齒。引之謹案。此言尊卑之等。非言長幼之序也。不得云皆以齒。皆以齒三字。蓋涉下文。凡羣有司皆以齒而誤衍。正義不能釐正。而云爵同則長者在先。若然。則序爵又以序齒。而弟四倫之尊卑。與弟九倫之長幼。遂雜糅而無別矣。且上云皆以齒。下云明尊卑之等也。文義不大相刺謬邪。鄭注不釋皆以齒之義。蓋所見本無此三字。則民弗敢草也。

草艾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引之謹案。弗敢下脫艾字。承上文草艾而言也。艾草但曰草。則文不成義。月令。令民毋艾藍。如去艾字。而曰令民毋藍。其可通乎。正義釋經曰。未發秋政。則民不敢艾草也者。言夏節雖盡。人君未發行秋政。則民不敢

艾草也。然則經文本作艾草。寫者脫去艾字耳。唐后經已然。

倍於忘生

經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於忘生者眾矣。家大人曰。喪祭非所以事生。則喪祭之禮廢。亦不得言忘生。正義曰。喪祭之禮所

以敦勸。臣子恩情。使死者不見背。違生者恒相存念。此曲為之說也。生當為先字之誤也。大戴禮禮察篇

亦作生。蓋後人據小戴記誤字改之。喪禮廢則民倍於祭禮廢則民忘先。漢書禮

樂志曰。喪祭之禮廢。則骨肉之恩薄。而背於忘生者眾。顏師古

曰。先者。先人。謂祖考。論衡薄葬篇曰。故曰喪祭禮廢。則臣子恩

泊。臣子恩泊。則倍於忘先。二書皆用經解文也。

好實

哀公問。今之君子。好實無厭。鄭注曰。實。猶富也。引之謹案。說文。

實。富也。此言好實無厭。則實謂貨財也。表詆其君子尊仁畏義。

取費輕實。鄭彼注曰。實。謂財貨也。文十八季左傳。聚斂積實。不

知紀極。楚語。令尹問蓄聚積實。韋杜注並曰。實。財也。皆與此實

字同義。此對上文古之君子與民同利而言。大戴作好色無厭。

乃後人不知古義而妄改之。

則愾乎天下矣

君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鄭注曰。愾。猶至也。家語。大婚篇。與

此同。王肅注曰。愾。滿也。家大人曰。愾。訓為滿。於義為長。行此三

者。則愾乎天下。猶孔子閒居言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

也。鄭注曰。橫。充也。廣雅亦曰。愾。滿也。

貴不慊於上

皇清經解 卷三十五 王尚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坊記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以為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不嫌於上故亂益也鄭注曰嫌恨不滿之貌嫌或為嫌正義曰貴謂卿士之屬也聖君制其祿秩隨功爵而施則貴臣無復恨君祿爵以薄於已者也引之謹案卿士之屬位尊祿厚何所不滿而恨君乎隱三年左傳曰降而不憾憾而能矜者鮮矣謂貴寵之人不甘廢黜也若保其爵祿則固無憾矣何待聖人使之而始然乎鄭注未為得也今案嫌亦嫌字也說文心部嫌疑也女部嫌不平於心也一日疑也漢書趙充國傳媮得避嫌之便顏師古曰嫌亦嫌字是嫌與嫌同故本或作嫌也貴臣位與君近居室丈尺俎豆衣服之事若與君相侶則上擬於君是嫌於君也嫌於君則冒上

無等而亂由此生矣故穀梁春秋隱四季衛祝吁弑其君完傳

曰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呂氏春秋慎勢篇王也者勢無敵也知無敵則似類嫌疑之道

遠矣故先王之法立天子不使諸侯疑焉立諸侯不使大夫疑焉立適子不使庶孽疑焉疑生爭爭生亂聖人制禮

使貴者與君隆殺有別則臣節著明不嫌於上故曰貴不嫌於

上也上下辨而民志定故禍亂益無也下文曰夫禮者所以章

疑別微以為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

有所讓又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民無二上示民有

君臣之別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君

恐民之惑也又曰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

不嫌也其義一也燕義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也

明嫌之義也鄭注曰疑自下上至之辭也公卿尊矣復以為賓

則尊與君大相近。亦聖人制禮不使貴嫌於上之一端矣。嫌為古嫌字。而學者曾莫之察。嫌之音嫌。僅見於說文注下。小徐音賢兼反大徐音戶兼切。並與嫌同。蓋說文舊音也。而玉篇廣韻皆無此音。蓋失其讀久矣。

文考

大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鄭注曰：文考，文王也。引之謹案：注當曰：文考，文德之考，謂文王也。古人稱王稱公稱侯，及稱伯仲，多以謚冠之。如文王文公文侯文伯文仲之類是也。其稱祖稱考，則無冠以謚者。古寶彝鐘曰：用作朕皇祖文考。寶彝鐘癘鼎曰：用作皇祖文考。孟鼎師觶尊曰：用作乃文考寶彝。師淮父卣曰：用作文考伯乙寶彝。尊彝單癸卣曰：作父癸旅車文考。日癸乃方戠敦曰：用作朕文考寶敦。宰辟父敦曰：用作文考

寶敦。師毀敦曰：用作朕文考乙仲鬯敦。牧敦曰：用作朕皇文考。益伯寶尊敦。九器之銘，皆言文考。謚文者未必如是之多。其他鼎彝之屬，多稱皇考，無稱謚者。不應文考獨為謚，又不應於謚法之中獨稱文也。以此求之，文考乃贊美之稱，謂有文德之考耳。非謚也。且皇祖與文考對舉，皇文考以皇文並列，皇既非謚，則文亦非謚可知。皇文考猶言光烈考康誥：今民將在祗適，乃文考。傳曰：文德之父。洛誥：承休乃文祖，受命民。傳曰：文德之祖。文王是文祖。文考之文，皆非謚也。古人贊美祖考，多謂之文。互見前亦右文母下。

從命不忿

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陳澧集說曰：從命不

忿謂承受父母命令之時不可有忿戾之色一說忿當作怠家大人曰一說是也怠與倦義相近從命不怠微諫不倦皆謂久而不衰也大戴禮曾子立孝篇曰微諫不倦聽從而不怠可謂孝矣語意正與此同蓋從親之命而不忘斯可謂之孝故內則曰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從命而不忿戾則未得為孝也

勞而不怨

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引之謹案勞憂也高誘注淮南精神篇曰勞憂也凡詩言實勞我心勞心忉忉甫田傳切憂勞也勞心博博素冠傳博勞也勞人草草之類巷伯箋草草者憂將安得罪也皆謂憂也鄭注微諫不倦曰論語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內則曰父母有過

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此所謂不

倦

以上鄭注

案勞而不怨即承上微諫不倦而言言諫而不入恐其

得罪於鄉黨州閭孝子但心憂之而不怨其親也論語勞而不

怨承上見志不從而言亦謂憂而不怨也曲禮曰三諫而不聽

則號泣而隨之可謂憂矣皇侃疏引內則撻之流血不敢疾怨

以為證案撻之流血非勞之謂也邢昺疏曰父母使已以勞辱

之事已當盡力服勤不得怨父母則又與上文幾諫之事無涉

肯失之矣孟子萬章篇曰父母愛之喜而不怠父母惡之勞而

不怨勞與喜相對亦謂憂而不怨也下文曰惟順於父母可以

解憂是其明證矣祭義曰父母愛之嘉而勿怠父母惡之懼而

無怨懼與憂事相近又其一證也

二歲曰畬三歲曰新田

易曰不耕獲不菑畬凶鄭注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畬三歲曰新田正義曰案爾雅釋地云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此云三歲曰新田者誤也引之謹案說文曰畬二歲治田也無妄釋文曰畬馬云田三歲也說文云二歲治田也是說文以畬為二歲治田與馬注不同今本說文作三歲治田則後人以爾雅改虞注無妄亦曰田在初一歲曰菑在二二歲曰畬叔重仲翔說畬字之義並與此注同則此注必別有所本非誤記爾雅也

陽侯 繆侯

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鄭注曰同姓也其國未聞正義曰唯有陽侯繆侯是兩君之謚未

聞何國君故云未聞引之謹案陽繆非謚也繆當讀為蓼聲相近而假借也

繆蓼皆以淮南汜論篇陽侯殺蓼侯而竊其夫人

高注曰陽侯陽陵國侯也蓼侯皋陶之後偃姓之國侯也今在

廬江案漢始有陽陵侯傳見史記高祖功臣侯表古無陽陵國侯也閔

二年春秋齊人遷陽杜注曰陽國名則古有陽國凡稱諸侯必

以其國豈有舍其國而但舉其謚者乎

承子以授壻

昏禮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正義曰婦之父母承奉女子以付授於壻家大人曰孔以承為承奉非也承者引也言引女以授壻也漢書賈誼傳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大戴記禮察篇引作承是承即引也說苑脩文篇載諸侯親

迎之禮云。夫人取一兩履以履女。正笄衣裳而命之。女拜。乃親引其手授夫乎戶。引亦承也。故曰承子以授壻。

言其上下察也。察乎天地。

中庸詩云。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鄭注曰。察猶著也。言聖人之德。至於天則鳶飛戾天。至於地則魚躍于淵。是其著明於天地也。家大人曰。廣雅。察至也。御覽引書大傳曰。察者至也。此引詩以明君子之道之大。上至於天。下至於地也。故下文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管子內業篇曰。上察於天。下極於地。淮南原道篇。高不可際。高誘注曰。際。至也。際與察古同聲。故原道篇。施四海。際天地。文子道原篇。作施於四海。察於天地。鄭謂聖人之德。至於天。至於地。已得察字之解。而又訓以為著。則轉失之矣。

慥慥

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慥慥爾。鄭注曰。慥慥守實。言行相應

之貌。錢氏荅問曰。古書造與蹇通。韓子忠孝篇。舜見瞽瞍。其容

禮保傅篇。靈公造然失容。賈子新書作戚然。慥慥猶蹇蹇。當取不自足之意。鄭以為

守實。恐未必然。引之謹案。蹇蹇亦非自謙之貌。不得云不自足

也。慥之言蹇也。急也。廣雅曰。蹇。急也。迫也。慥慥者。黽勉不敢緩

之意。猶言汲汲耳。君子胡不慥慥爾。言君子何事不汲汲然自

勉乎。廣韻。慥。言行急也。正指此篇言行慥慥而言。蓋出盧植王

肅諸家所注。較鄭義為長。

所以行之者一也。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正義曰所以行之者一也言百王以來行此五道三德其義一也家大人曰一字衍文也五道是所行者三德是所以行五道者五者天下之達道也即所謂天下之達道五也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也即所謂所以行之者三也文義上下相應不當有一字此因下文所以行之者一也而誤衍耳史記平津侯傳智仁勇此三者天下之通德所以行之者也漢書公孫傳仁知勇三者所以行之者也則經文本無一字鄭於下文所以行之者一也注曰一謂當豫也而於此不釋一字則鄭本無一字可知家語哀公問政篇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所以行之者一也一字亦後人據誤本禮記加之也

來百工也

來百工也引之謹案來讀勞來之來謂勸勉之也來字本作勑說文勑勞勑也經典釋文條例曰來勑作九俗以爲勑勑字說文以爲勞勑字孟子滕文公篇勞之來之謂勸勉之也月令爲天子勞農勸民鄭注曰重力來之今本譌作重勑之蓋九來二字合譌爲勑字後人又改勑爲勑耳今從齊民要術所引及七經孟子考文所引古本足利本訂正力漢書王莽傳力來農事顏師古注曰力來勸勉之也來音郎代反是相勸勉謂之來故下文曰日省月試既稟稱事所以勸百工也釋文來字無音正義以爲招來百工皆失之

久則徵徵則悠遠

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鄭注曰。徵猶效驗也。此言至誠之德。既著於四方。徵或為徹。引之謹案。作徹者為長。徹達也。見周語久則由一日以達終身。由一時以達萬世。故曰久則徹。徹則悠遠。若但云效驗。則效於目前。而不效於將來者有之矣。何以必其悠久無疆乎。蓋徹與徵字形相似。因譌為徵耳。

文理密察

注及正義皆不釋密字。引之謹案。考工記。廬人。傅人。則密。鄭注曰。密。審也。正也。爾雅。抑抑。密也。郭注曰。威儀審諦。密有審正之義。故與察連文。密之言覆也。爾雅。覆。察。審也。古音密覆相近。小雅。楚茨篇。苾芬孝祀。韓詩苾作馥。見文選蘇子卿詩注是其例矣。

詩曰衣錦尚絅

詩曰。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正義曰。此詩衛風。頌人之篇。案詩本文云。衣錦褻衣。此云尚絅者。斷截詩文也。引之謹案。衣錦尚絅。詩無此語。竊謂詩曰下。本有衣錦絅衣四字。衣錦尚絅。則釋詩之詞也。冲遠作正義時。已脫衣錦絅衣四字。於是衣錦尚絅。遂承詩曰之下。故誤以為引詩作衣錦尚絅。而謂之斷截詩文也。顧人箋曰。褻。禪也。尚之以禪衣。為其文之大著。鄭風。丰篇。衣錦褻衣。裳錦褻裳。箋曰。褻。禪也。蓋以禪縠為之。中衣裳用錦。而加禪縠焉。為其文之大著也。蓋中庸衣錦尚絅二句。正釋詩之衣錦褻衣。故鄭箋詩而用其義。則所據中庸。本有衣錦絅衣四字可知。否則中庸所引與詩本文有異。鄭不應不置一詞也。

寬身之仁

表記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鄭注曰仁亦當言民聲之誤引之謹案仁與人古字通繫辭傳何以守位曰人王肅本作仁論語雍也篇并有仁焉漢韓勅造孔廟禮器碑四方土仁聞君風耀仁並與人同人亦民也不必改爲民

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

緇衣。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鄭注曰。危猶高也。言不高於行。行不高於言。言行相應也。引之謹案。危讀爲詭。詭者違也。反也。言君子言行相顧。則民言不違行。行不違言矣。呂氏春秋淫辭篇所言非所行也。所行非所言也。言行相詭。不祥莫大焉。謂言

行相違也。淮南主術篇。拂道理之數。詭自然之性。漢書董仲舒傳。有所詭於天之理。高誘顏籀注。竝曰。詭。違也。古字詭與危通。漢書天文志。司詭星出正西。史記天官書。詭作危。曹大家注。幽通賦曰。詭反也。史記李斯傳曰。今高有邪佚之志。危反之行。危反即詭反。賈子傅職篇。天子燕業反其學。建本潭本反。譌作及。今從續漢書百官志。所引本或作燕辟廢其學。後人以學記改之也。左右之習。詭其師。淮南齊俗篇。禮樂相詭。服制相反。詭亦反也。淮南說林篇。尺寸雖齊。必有詭。高注曰。詭。不同也。文子上德篇。詭作危。

爲下可述而志也

緇衣。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鄭注曰。志猶知也。正義曰。爲臣下率誠奉上。

其行可述敘而知引之謹案述之言循也志之言識也循其言
貌察之而其人可識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曰飾貌者不情可
述而志則非飾貌者矣述而志猶言望而知以其外著者言之
也賈子等齊篇引此作可類而志謂據其衣服號令比類而知
亦以外著者言之也正義說此未了

口費而煩

鄭注曰費猶惠也言口多空言且煩數也費或為悖或為悖正
義曰口虛出言而無實從之是口惠也口惠不難失在煩數故
云而煩也引之謹案此以口惠而實不至說之也然書傳無訓
費為惠者不得以口費為口惠也費當讀為悖或本作悖者正
字也作悖者別體也說文謔亂也或作悖悖即
諄字從口從言其義一也作費者字之假

借也

費從弗聲悖從李聲古弗聲字聲之字往往相通若李星
之李又作弗大索之悖又作縛勃然變色之勃又作朶是

也墨子魯問篇豈不悖哉又曰豈不費哉費即悖也悖逆也煩
擾也亂也大學曰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口之所出逆於義理
則是非擾亂而禍患隨之所謂一言僨事也故曰口悖而煩易
出難悔

毋越厥命以自覆也

太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厥度則釋鄭
注曰越之言廢也言毋自顛廢女之政教以自毀敗家大人曰
越輕易也言毋輕發女之政令以自敗也必度於道而後行之
若射之省矢括於其度而後釋正見發令之不可輕易也上文
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褻也夫水

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曰在其所褻。曰易以溺人。曰不可不慎。皆戒其輕易也。說文。媵。輕也。古通作越。荀子非相篇。筋力越勁。謂輕勁也。說文曰。輕勁。有材力是也。楊倞注以越為過人。失之。

苟有衣必見其敝

苟有車必見其軼。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鄭注曰。言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敝。敗衣也。衣或在內。新時不見。家大人曰。此言之必見其成。而以衣之必敗為喻。則為不倫。且與引詩之意不合。鄭謂衣或在內。新時不見。其失也迂矣。今案敝音布蔑反。謂衣袂

也。廣雅。補。被也。曹憲音布蔑反。古無補字。借敝為之。齊風。敝。荀

扶滅反。敝。補聲。相近。故字亦相通。有車則必見其軼。有衣則必見其袂。有言則

必聞其聲。為其事而無其功者。未之有也。故引詩以明之。或曰。敝。古通作蔽字。謂蔽膝也。蔽膝謂之鞞。亦作緹。鄭注玉藻云。鞞之言蔽也。白虎通。緹。冕篇。緹者。蔽也。案蔽膝不可但謂之蔽。鞞之言蔽也。緹者。蔽也。皆釋其命名之義如此。非謂鞞一名蔽也。經也者。實也。不可謂經為實。祓之為言倮也。又豈可謂祓為倮乎。

患邪淫

三年問。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外而夕忘之。鄭注孔疏。皆不解患字。陳澧集說曰。患。猶害也。邪淫之害性。如疾病之害

身故云患邪淫也。吳澄纂言曰：患猶病也。謂有邪僻淫溺之病。家大人曰：如陳說則經文當作爲邪淫所患之人。如吳說則又當作有邪淫之患之人。皆與患邪淫之文不合。今案患邪淫之人當作愚陋邪淫之人。愚陋謂至愚極陋。不知禮義也。愚字與古文患字作患者相似。患見說文故愚誤爲患。又脫陋字。荀子禮論篇。正作愚陋淫邪之人。

然而從之

然而從之。則是會鳥獸之不若也。釋文從字無音。家大人曰：從讀爲放縱之縱。言若縱其朝夕忘之心。則是鳥獸之不若也。下文曰：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彼言遂君子之心。此言縱小人之心。縱與遂義相近也。荀子正作然而縱之。

閒以二矢半

投壺。司射進度壺。句閒以二矢半。反位。釋文出以二矢半四字。云。一本無此四字。依注則有家大人曰：據鄭注壺去坐二矢半云云。則鄭本實有此四字。案此一節但記度壺設筭之事。若筭之多少。矢之長短。及壺席相距之度。皆在下文。若此言度壺以二矢半。下又言壺去席二矢半。則重出矣。且不言壺去席二矢半。而言度壺以二矢半。則文義不明。以二矢半四字疑衍。然陸孔二本。祇有此四字。而無閒字。釋文云：以二矢半。一本無此四字。是陸本無閒字。正義云：雖矢有長短。而度壺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但釋度壺以二矢半六字。而不釋閒字。是孔本亦無閒字。而正義前述經文。又有閒字。則後人依既衍之經文加之也。至唐石經則又衍閒字矣。夫有壺有席而後

有閒今但言壺不言席則亦不得言閒矣閒字蓋涉上文兩楹閒而衍大戴禮記作司射進度壺反位無閒以二矢半之文

一指案寸

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鄭注曰鋪四指曰扶一指案寸春秋傳曰膚寸而合家大人曰案下亦當有曰字寫者脫之耳僖三十一年公羊傳注曰側手為膚案指為寸故鄭云鋪四指曰扶一指案曰亦說文屢一陳氏禮書引此已脫曰字

居處齊難

儒行儒有居處齊難其坐起恭敬鄭注曰齊難齊莊可畏難也引之謹案難讀為難說文難敬也徐鍇傳曰今詩作煖小雅楚茨篇我孔煖矣毛傳曰煖敬也爾雅同煖難難聲相近故字相通齊難與恭敬義亦相近也鄭曰齊莊可畏難始失之迂矣

不程勇者

鷲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家大人曰不程勇者當作不程其勇與不程其力對文其勇謂已之勇也今本作不程勇者少一其字多一者字者字蓋涉下文則義不可通自唐石

經已然案鄭注云搏猛引重不量勇力堪之與否當之則往也孔疏云鷲蟲攫搏不程其勇者今本無其字乃後人依已誤之

之詞非正文所有也下文引重鼎不程其力者字亦起下詞後人不知而刪其字存者字以就已誤之正文謬矣今據下文及文選言儒者若逢鷲猛之蟲則身往攫搏不程量武勇堪

當與否合注疏觀之則正文本作不程其勇明矣文選辯命論注引此正作鷲蟲攫搏不程其勇今本勇下有者字亦後人所加而其字尚未刪

錙銖

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鄭注曰。言君分國以祿之。視之輕如錙銖矣。八兩曰錙。引之謹案。二十四銖為兩。八兩為錙。錙與銖輕重相遠。不得並稱矣。古人言錙者其數或多或少。淮南詮言篇。割國之錙。錙以事人。高注曰。六兩曰錙。倍錙曰銖。與鄭注八兩為錙相近。此數之多者也。說山篇。有千金之璧。而無錙錘之璩。諸注曰。六銖曰錙。八銖曰錘。此與詮言篇注異。而與說文亦曰。錙。六銖也。錘。八銖也。眾經音義卷二十引風俗通曰。銖六則錘。二錘則錙。又以十二銖為錙。此數之少者也。記以錙銖並稱。輕重必不相遠。則當以六銖曰錙為正解。荀子富國篇。割國之錙銖以賂之。亦當訓錙為六銖。而楊倞注曰。八兩為錙。失之。

上恤孤而民不倍

大學。上恤孤而民不倍。鄭注曰。民不倍。不相借棄也。倍或作借。正義曰。孤弱之子。人所遺棄。在上君長。若能愛恤孤弱。則下民學之。不相棄倍也。引之謹案。倍。謂借外者也。借外者。則不恤其孤矣。坊記。利祿先外者而後生者。則民不借。先內者而後存者。則民可以託。以此坊。民猶借外而號無告。鄭彼注曰。外者見借。其家之老弱號呼稱冤。無所告無理也。是其證。

尙亦有利哉

大學引秦誓曰。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尙亦有利哉。鄭注曰。尙。庶幾也。家大人曰。尙亦。當為亦尙。高誘注淮南覽冥篇曰。尙。主也。今書作亦職有利哉。傳曰亦職亦主也亦尙與亦職同。寫者誤。

倒其文耳。秦誓又曰：亦尙一人之慶。是其證也。尙亦主也。說見前亦尙一人之慶。論衡刺孟篇引秦誓曰：黎民亦尙有利哉。此尤爲確證。又案禮記所引尙書有與伏生今文同者。若無逸之言乃雒。今文雒作謹。而檀弓坊記引書竝作謹是也。太學引書亦尙有利哉。蓋亦與今文同。論衡所引皆今文尙書。以是明之。

教成祭之

昏義：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家大人曰：教成祭之。當作教成之祭。謂三月教成。乃祭女所出之祖而告之。故曰教成之祭。其祭以魚爲俎實。蘋藻爲羹菜。與正祭之用牲牢者不同。故曰教成之祭。牲用魚。芼之以蘋藻也。若倒之祭爲祭之。則教成當別爲一句。而祭之二字。文不成義矣。自唐石經始作祭之。而

各本皆沿其說。鄭注本作祭。祭其所出之祖也。

采蘋箋亦云此祭祭女所出祖也。

正義釋經本作教成之祭者云云。釋注本作云祭祭其所出之祖也者云云。今本注文作祭之。祭其所出之祖也。正義述經文注文亦作祭之。皆後人據已誤之經。增改未誤之注疏也。據

正義下文云：故知此告成之祭。

唯此之祭二字未改。

亦使有司也。則經文

本作之祭甚明。召南采蘋箋全用此文。而云教成之祭。牲用魚。

芼之以蘋藻。又采蘋采蘋正義言教成之祭者凡二十有五。左

傳襄二十八年正義亦作教成之祭。又采蘋正義云：鄭知經非

正祭者。以昏義教成之祭。言芼之以蘋藻。此亦言蘋藻。故知爲

教成之祭。此尤其明證也。鈔本北堂書鈔禮儀部五引昏義亦

作教成之祭。

陳禹謨本又改爲祭之。

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

鄉飲酒義。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鄭讀故聖人制之以道為句。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間為句。注曰。道謂此禮。鄉人。鄉大夫也。士。州長黨正也。君子。謂卿大夫也。卿大夫飲國中賢者。亦用此禮也。家大人曰。自冠義至聘義六篇。皆列儀禮經文於上而釋之於下。尊於房戶之間。儀禮經文也。賓主共之。記者釋經也。然則鄉人士君子五字。與尊於房戶之間。文不相屬。案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十二字。當作一句讀。制之謂制此禮。射義曰是以天子道讀如道。之以德之道。謂聖人制此禮以教道鄉人士君子耳。樂記曰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再連上文讀云。君子尊讓則不爭。絜敬則不慢。不

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之所以免於人禍也。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則其義自明。下文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別釋經文。不與上屬。鄉人。一鄉之人也。士君子。謂士大夫也。賓介為士。主人為大夫。大夫謂之君子。諸公大夫亦謂之君子。故曰以道鄉人士君子也。說見儀禮先生君子。鄭以鄉人為鄉大夫。士為州長黨正。君子為卿大夫。士又謂卿大夫。士飲國中賢者。亦用此禮。此文不於是鄉飲酒禮。自賓賢能及蟠祭習射而外。又增其一而為四矣。

求反諸己

射義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唐石經反求作求。反家大人曰。求反諸己。文義不順。蓋涉上文求正諸己而

誤也據正義云唯內求諸己不病害於物則正文本作反求諸己甚明中庸云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孟子公孫丑篇亦云反求諸己而已矣小雅賓之初筵正義白帖八十五引射義皆作反求諸己

縝密以栗

聘義縝密以栗知也鄭注曰栗堅貌正義曰言玉體密緻而堅剛人有智者性亦密緻堅剛故云知也引之謹案堅剛非知也栗者秩然有條理之貌說文璫玉英華羅列秩秩璫與栗同栗之為言猶秩也周頌良耜篇積之栗栗說文引作積之秩秩哀二年公羊傳戰于栗釋文栗一本作秩是栗秩古字通爾雅曰條條秩秩知也玉體密緻而條理秩然有如知者處事密緻而秩然不紊故曰縝密以栗知也管子水地篇夫玉

溫潤以澤仁也鄰以理者知也荀子法行篇夫王者溫潤而澤

仁也栗而理知也俗本栗上有縝字後人據聘義增之也辨見荀子說苑雜言篇玉有

六美望之溫潤近之栗理望之溫潤者君子比德焉近之栗理

者君子比智焉鄰栗一聲之轉皆清徹之貌也唐風揚之水傳

曰鄰鄰清徹也鄰與鄰通尹知章訓鄰為近非爾雅曰秩秩清也秩與栗

通玉之符采清徹而有條理亦如知者之不惑故曰鄰以理者

知也又曰栗而理知也又曰近之栗理者君子比知焉

犧尊象尊

周官司尊彝春祠夏禴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鄭

司農云獻讀為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

飾尊明堂位尊用犧象山罍鄭注曰犧尊以沙羽為畫飾象尊

象骨飾之。正義引鄭志曰：犧讀如沙。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羽形婆娑然。或有作獻字者，齊人聲之誤耳。魯頌閟宮篇：犧尊將將。毛傳曰：犧尊有沙飾也。正義曰：犧尊之字，春官司尊彝作獻。鄭司農云：獻讀為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尊。此傳云：犧尊有沙羽飾。與司農飾以翡翠意同。阮謚禮圖云：犧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於尊腹之上。畫為牛象之形。王肅云：大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為尊。然則象尊尊為象形也。王肅此言以二尊形如牛象而背上負尊，皆與毛鄭義異。未知孰是。家大人曰：莊子天地篇曰：百年之木，破為犧尊，青黃而文之。淮南俶真篇曰：百圍之木，斬而為犧尊，鏤之以劓闕，雜之以青黃，萃藻鏘鮮，龍蛇虎豹，曲成

文章。高誘注曰：犧尊猶疏鏤之尊。犧，古讀若娑，娑與疏聲相近。明堂位：周獻豆。鄭注亦曰：獻，疏刻之。然則犧尊者，刻而畫之為眾物之形。在六尊之中，最為華美。故古人言文飾之盛者，獨舉犧尊也。魯頌言犧尊將將，亦是盛美之貌。管子形勢解曰：將將，鴻鵠貌之美者，是也。毛傳曰：犧尊有沙飾者。鄭司農曰：飾以翡翠。後鄭曰：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羽形婆娑然。說雖不同，而同是彫文刻鏤之義，則亦不甚相遠也。至阮謚謂犧尊以牛為飾，祇因犧字從牛，遂望文生義，而創為此說。案說文：犧，宗廟之牲也。詩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傳曰：雉雞自暉其犧。然則犧者，牲之總名，而六畜之所公。其尊名謂之犧，何以知其必為牛也。記曰：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若犧牛可稱為犧，則

肥牛亦可稱為肥。索牛亦可稱為索乎。然謹之說猶謂尊以牛為飾。至王肅則謂形如牛而背上負尊。且引齊大夫子尾送女器為證。於是後人皆信其書。而斥毛鄭諸儒為臆說。此尤不可。以不辯。周官六尊六彝之名。多取諸鳥獸。雞彝。鳥彝。虎彝。雉彝。皆謂畫其形以為飾。若犧尊為牛形。則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且莊子曰。百年之木。破為犧尊。淮南曰。百圍之木。斬而為犧尊。則古人以木為犧尊明矣。今魯郡所得犧尊。在地中七百餘年。而完好可以辨識。以木為之乎。抑以金為之乎。以木為之。則不能經七百年而不壞。以金為之。則又與莊子破木為尊之說不合。無一可者也。然則子尾送女之器。本與犧尊無涉。特王肅以犧尊為牛尊。故見有器如牛形者。即援以為證耳。宋宣和博古圖所載周犧尊二。皆為牛形。則又襲肅說而偽為之者。不足深辯也。若象尊之制。司農謂以象骨飾尊。阮諶謂畫象以為飾。經傳既無明文。不敢臆斷。王肅謂尊為象形而背上負尊。亦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不可從也。

闌 中門

孔穎達玉藻正義。謂闌在門之中央。賈公彥聘禮疏。謂闌有二。東西各一家。大人曰。孔說是。賈說非也。玉藻。君入門。介拂闌。鄭注曰。上介夾闌。賈以為上介於西闌之外。拂闌。案如賈說。介所拂者為西闌。則經當云君入門。介拂西闌。注亦當云上介夾西闌。乃與東闌有別。今經與注皆但云闌。不云西闌。則門惟一闌在中。而非東西二闌矣。其證一。玉藻又云。公事自闌西。私事自

闈東闈一而已故闈之左曰闈東闈之右曰闈西若有東西二闈則所謂自闈西者東闈之西乎西闈之西乎所謂自闈東者東闈之東乎西闈之東乎經與注不應全無分別也其證二賈云上介於西闈之外上擯於東闈之外皆拂闈案聘禮擯者出請事鄭注曰賓出次直闈西北面上擯在闈東闈外西面若有東西二闈則注當云賓出次直西闈西北面上擯在東闈東闈外西面矣今注不言東闈西闈而但云闈則非二闈可知其證三曲禮大夫士出人君門由闈右注曰闈門槩正義曰從闈東也如闈有二則經當云由東闈右縱經不言東注亦當增成其義云闈東闈也乃與西闈有別何以經但言闈注亦但言闈門槩而不云東闈乎豈非門槩但處中央而無東西之可言乎其

證四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闈西闈外注云闈門槩如闈有二則經當曰布席于門中東闈西或云西闈西乃有定所注亦當曰闈西東闈西也或云西闈西也經義乃明今經但云闈而不云東闈西闈注亦但云闈門槩而不云有東西二闈則闈在中央而非東西並列矣士之門與諸侯之門大小雖殊而制則一也其證五昭八年穀梁傳置旃以為轅門以葛覆質以為塾范注曰塾門中梟塾梟並與闈通轅門之闈亦放宮室之門制也而闈在門之中央曷嘗有二闈乎其證六合經注觀之闈當兩門之閒而非分列東西較然明白不得如賈所云也賈於秋官司儀疏云闈則又以闈為六與聘禮疏兩闈之說自相違異賈又云中門謂兩闈之閒案門有兩扉一扉之中亦謂之中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闈西闈西者右扉

所在也。門中者，右扉之中也。若謂門中是兩闌之間，則經當云布席于門中闌間，不得云闌西矣。曲禮爲人子者，立不中門。鄭注曰：中門，謂棖闌之間。論語鄉黨篇，立不中門。鄭注曰：不當棖闌之中央。見上相見禮疏棖闌之中央，正當二扉之中也。其非兩闌之間，明甚。皇侃論語疏曰：中門，謂棖闌之中也。門中央有闌，闌以碯門，兩扇之交處也。闌東是君行之道，闌西是賓行之道也。長於賈氏遠矣。或難孔氏正義曰：棖闌之間，大夫所行，卿則近闌，是近闌處尊於棖闌之間矣。謂棖闌之間爲中門，可乎？且賓不中門，大夫中棖闌之間，豈大夫轉中門邪？以偏爲中，斷無此理。且鄭氏云：君入必中門，上介夾闌，言君與介夾闌之左右。若止一闌，是介與君並行矣。孔氏非也。以上或說案中門者，一門之中，非

兩門之中也。一門之中，則棖闌之間也。棖闌之間爲中門。鄭注禮記論語皆明箸之，不得以爲非中門也。入門時，君特行，不與介連類。大夫但與上介末介雁行爲次序，不敢與君爲次序也。君與大夫雖同在棖闌之間，而行列絕異，不得以大夫擬于君之中門爲嫌。若聘賓入不中門，其三介隨入，雁行與否，經無明文，又不得以賓不中門而介中門爲嫌矣。棖闌之間，正當一扉之中，故鄭注聘禮云：門，中門之正也。謂一門之正中，非偏也。不得云以偏爲中。若謂中門爲兩闌之間，則主賓出入，共由於此。秋官司儀諸公相爲賓，主君車逆，拜辱，賓車進，答拜，三揖，三讓，每門止一相。鄭注曰：至而三讓，讓入門也。若依賈說，則出入當在兩闌之間。主國之君在東，來朝之君在西，皆不當兩扉交處，則反在旁而不在中矣。不與君入必中門之說，相刺謬乎。廣雅云：夾

皇清經解卷一千一百九十五終
近也。上介近闌。故注謂之夾闌。非謂與君夾闌之左右也。故注但云上介夾闌。而不云上介與君夾闌。則非取左右相夾之義可知。若謂上介與君夾闌而行。則是君亦拂闌矣。司儀疏云。朝亦拂闌。與鄭注君入必中門不合。其說甚誤。君人當張闌之間。未嘗拂闌也。君與介尚何尊卑之別乎。或說非。

工部都水司郎中臨川李秉綬刊

皇清經解卷一千一百九十五終

靈川秦培璠舊校
南海鄒伯奇新校

皇清經解卷一千一百九十六

學海堂

經義述聞 春秋左傳上

高郵王尚書引之著

鳥獸之肉不登於俎

意五年左傳。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釋文。鳥獸之肉。一本作其肉。引之謹案。一本是也。此以鳥獸二字絕句。其字下屬為義。言鳥獸固畋獵時所射。若其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此鳥獸也。文義甚明。

宋衛實難 求而無之實難 人犧實難

六年傳。宋衛實難。鄭何能為。文六年傳。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昭二十二年傳。人犧實難。已犧何害。周語。晉語。夫戮出於身。

實難自他及之何害引之謹案實是也爾雅寔是也難患也韋注

齊語曰患難也廣韻難奴案切患也宋衛實難者言唯宋衛是患也求而無之實

難者言唯求而無之是患也人犧實難者言唯他人為犧是患

也人喻子猛犧喻見寵夫戮出於身實難者言唯戮出於身是患也昭元

年傳吾不能是難楚不為患言吾唯不能是患也文義正與此

同杜注宋衛實難云可畏難也尙與憂患之義相近其注求而

無之實難云難卒得傳已云求而無之矣何須更言難卒得乎

注人犧實難云不宐假人以招禍難賓起言子猛見寵是吾所

患豈招禍難之謂乎韋注周語云人犧謂雞也為人作犧實難言將見殺也亦未達賓起語意韋注

晉語夫戮出於身實難云難居也晉語但言難不言難居何得

增字以解之乎此皆不知難之訓患故臆為之說而卒無一當

也古人多謂患為難詳見非無萌之難下

從自及也 荀伯不復從

長惡不悛從自及也杜注曰從隨也引之謹案隨自及也殊為

不詞從疑當作徒言長惡不悛無害於人徒自害而已隸書從

字作從形與徒相似故徒譌作從齊風載驅箋徒為淫亂之行釋文徒一本作從列子天瑞

篇會於道徒釋文徒一本作從莊子至樂篇會於道從釋文從本或作徒呂氏春秋禁塞篇承從多羣從一本作徒史記仲尼

弟子傳壤駟赤字子徒鄭國字子又成十六年傳韓之戰惠公

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杜注曰荀林

父奔走不復故道釋文從徐子容反音或如字家大人曰杜言

不復故道故徐讀從為蹤跡之蹤不復蹤之語殊為不詞若從

讀如字則不復從下須加故道二字而其義始明且林父兵敗

而歸未必不由故道也。從蓋亦徒字之誤。邲之敗，舟中之指可
搦，則徒眾之不反者多矣。故云不復徒，不振旅，不反命，不復徒。
三者相對爲文。晉語作邲之役，三軍不振旅，亦指徒眾而言。

惡之易也

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杜解
惡之易曰：言惡易長。家大人曰：杜讀易爲難易之易，而以長字
增成其義。始失之迂矣。案易者，延也。謂惡之蔓延也。大雅皇矣
篇：施于孫子。鄭箋曰：施，猶易也。延也。爾雅：弛，易也。郭注曰：相延
易，盤庚曰：無俾易種于茲新邑。謂延種于新邑也。秦策曰：沒利
於前而易患於後。謂延患於後也。魯語曰：譬之如疾，余恐易焉。
韋注：疾，謂禍之相延。亦如疫厲之相延也。上文曰：長惡不悛，從
疫厲也。

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惡之延易，禍及於身而不可救正。
如火之燎原而不可撲滅。故引商書以明之。惡之延易，亦如草
之滋蔓而不可除。故又引周任之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
之務去草焉。芟夷蕪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亦是除惡務盡。
毋使滋蔓之意也。東觀漢記載杜林疏曰：見惡如農夫之務去
草焉。芟夷蕪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畏其易也。正取延易之
義。

發幣于公卿

七年傳：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正義曰：發，陳財幣於公卿之府
寺，引之謹案。發幣，猶致幣也。呂氏春秋報更篇：因發酒於宣孟。
高誘注曰：發，猶致也。周語：劉康公聘于魯，發幣於大夫。晉羊舌

肸聘于周。發幣於大夫。魯語賓發幣於大夫。義竝同。

宋公不王 諸侯有王

九年傳宋公不王。杜注曰不其王職。莊二十三年傳曹劌曰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代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杜以諸侯有王為從王事。家大人曰。諸侯見於天子曰王。王之言往也。往見於天子也。宋公不王。猶言宋公不朝。周語曰有不享則脩文有不貢則脩名有不王則脩德諸侯有王。王有巡守。猶言諸侯有朝。王有巡守。上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謂諸侯相朝也。此言諸侯有王。謂諸侯朝於天子也。故魯語載曹劌之言曰。先王制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也。商頌殷武篇。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鄭箋曰。世見曰

王。曹風下泉篇。四國有王。箋曰。有王謂朝聘於天子也。周官大行人。凡諸侯之王事。鄭注曰。王事以王之事來也。引詩莫敢不來王。小行人。凡諸侯入王。鄭眾注曰。入王朝于王也。引左傳宋公不王。及諸侯有王。王有巡守。周語曰。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

辱在寡人

十一年傳君與滕君辱在寡人。杜注不解在字。引之謹案。爾雅曰。在。存也。存。問之也。周官大行人。歲徧存。三歲徧覲。五歲徧省。大戴禮朝事篇。存。作在。聘禮記曰。子以君命在寡君。鄭注曰。在。存也。襄二十六年傳曰。吾子獨不在寡人。杜注曰。在。存。問之也。又成四年傳曰。君若辱在寡君。襄三十一年傳曰。無若諸侯之

屬辱在寡君者何。昭二十八年傳曰：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吳語曰：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竝同此義。

不能共億

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爲功乎。杜注曰：其給億安也。家大人曰：杜訓其爲給。億爲安。給與安各爲一意。則文不相屬。今案共字當讀去聲。共億猶今人言相安也。一二父兄不能共安。猶下文責寡人有弟不能和協也。言寡人尙不能安同姓之臣而况敢以許爲己有乎。

日失其序

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家大人曰：序與敘同。爾雅曰：敘緒也。周頌閔予小子篇：繼序思不忘。毛傳曰：序緒也。魯頌閔宮傳曰：緒業也。

隰郟

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絺樊隰郟。杜注隰郟曰：在懷縣而南。釋文：郟尙征反。續漢書郡國志：河內郡懷有隰城。注曰：左傳曰：王取鄭隰城。取當爲與。杜預曰：在縣西南。僖二十五年傳曰：取大叔于溫。殺之于隰城。引之謹案：古城字多作成。史記高祖功臣

侯牟表：曲城圍侯蟲達。漢表：城作成。漢書地理志：勃海郡阜城司隸校尉魯峻碑：城作成。又高成。續漢書郡國志成：作成城。是也。蓋古本作隰成。後人因與上文溫原絺樊連讀而誤以隰成爲二邑名。遂於成旁加下。不知成爲城之借字。隰成猶言京城。毫城成非邑名也。譌誤之中。可以想見古體。若使原文徑作城字。

無邪德也。周語曰：動置百姓以逞其違。晉語曰：若有違質，教將不入。韋注竝曰：違，邪也。滅德立違，與昭德塞違正相反。則違非違命之謂也。華督之事，豈止於違命而已乎。

王亦能軍

五年傳：王亦能軍。杜注曰：雖軍敗身傷，猶殿而不奔，故言能軍。引之謹案：王已傷矣，尚安能殿。自古軍敗而殿，皆羣臣爲之，不聞王侯身自爲殿也。亦當爲不字，形相似而誤。此言王之餘師不復能成軍耳。宣十二年傳：楚師軍於郟，晉之餘師不能軍。正與此同。試連上文讀曰：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不能軍，皆甚言王師之敗也。若云王亦能軍，則與上文隔闕矣。試連下文讀曰：王不能軍，祝聃請從之，是聃以王不能軍，故欲乘其敝也。哀十一年傳：齊人不能師，宵謀曰：齊人遁，并有請從之。三正與此同。若云王亦能軍，則又與下文隔闕矣。

始殺而嘗

杜注曰：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故薦嘗於宗廟。正義曰：賈服始殺，唯據孟秋不通建酉之月，引之謹案。賈服二家之說是也。月令曰：仲秋之月，殺氣浸盛，此言其盛，非言其始也。月令又曰：孟秋之月，鷹乃祭鳥，用始行戮，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圜，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嬴。是陰氣始殺在建申之月也。月令又曰：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鄭注曰：黍稷之屬，於是始孰。管子

輕重已篇。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而黍熟。天子祀於大祖。其盛以黍。黍者穀之美者也。是嘉穀始熟。嘗於宗廟。亦在建申之月。故春秋繁露曰。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何得以爲建酉之月乎。且上文啓蟄而郊。杜以爲建寅之月。龍見而雩。爲建巳之月。下文閉蟄而烝。爲建亥之月。皆春夏與冬之孟月。則此當爲孟秋建申之月。明甚。正義曰。以上下準之。始殺嘗祭。實起於建申之月。已得之矣。而又云建酉者。言其下限。則曲徇杜氏之失也。正義又曰。釋例引詩兼葭蒼蒼。白露爲霜。以證始殺百草。案白露爲霜。則九月霜降時矣。九月斗建戌。不建酉。豈酉月始殺之證乎。釋例之說。殆不足據。當從古注以爲孟秋。日虞四邑之至。始吾有虞於子。

十一年傳。且日虞四邑之至也。杜注曰。虞。度也。家大人曰。方言曰。虞。望也。廣雅言日望四邑之至也。昭六年傳。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杜注曰。虞。度也。言準度子產以爲已法。案虞亦望也。言省也。吾有望於子。今則無望矣。

天之不假易

十三年傳。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杜注曰。言天不借貸慢易之人。家大人曰。假易。猶寬縱也。天不假易。謂天道之不相寬縱也。僖三十三年傳。敵不可縱。史記春申君傳。敵不可假。秦策作敵不可易。是假易皆寬縱之意也。賈子道術篇曰。包眾

寬容廣雅曰。假。駁也。駁與易古字通。

兩政

十八年傳。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杜注竝后曰。妾如后。注匹嫡曰。庶如嫡。注兩政曰。臣擅命。注耦國曰。都如國。引之謹案。杜釋兩政與上下文異義。非也。政非政事之政。謂正卿也。爾雅曰。正。長也。正卿為首官之長。故謂之正。襄二十五年傳。齊人賂晉六正。杜彼注曰。三軍之太卿是也。閔二年傳。君與國政之所圖也。賈逵注曰。國政。正卿也。見史記晉世家集解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杜彼注曰。故政。輔之臣。史記衛世家。作莊公欲盡誅大臣。周語。晉先大夫荀伯。自下軍之佐以政。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政。韋注竝曰。升為正卿。是正與政通也。兩政者。寵臣之權。與正卿相敵也。曰竝。曰匹。曰兩。曰耦。皆相敵之辭。閔二年傳曰。內寵竝后。即此所云竝后也。曰嬖子配適。即此所云匹嫡也。曰大都耦國。即此所云耦國也。曰外寵二政。即此所云兩政也。政。正卿也。外寵之竝於正卿。亦猶內寵之竝后。嬖子之配適。大都之耦國。故曰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韓子說疑篇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竝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此尤其明證矣。管子君臣篇內有疑妻之妾。此宮亂也。庶有疑適之子。此家亂也。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義與韓子同。匹嫡耦國。皆依閔二年傳為訓。而於兩政。獨曰臣擅命。則誤以政為政事故耳。

徒人費

徒人費

莊八年傳。誅屢於徒人費。引之謹案。徒當為侍字之誤也。侍人

即寺人。秦風車鄰篇。寺人之令。釋文。寺本或作侍。僖二十四年。左傳。寺人披。釋文。寺本又作侍。昭十年傳。寺人榘。釋文。

寺又作侍。二十五年傳。侍人僚。祖。釋文。侍本亦作寺。襄二十九年。穀梁傳。寺人也。釋文。寺人本又作侍人。又襄二十五年。左傳。

侍人賈。舉。昭二十一年傳。公使侍人召司馬之侍人。宏。僚。哀二十五年傳。公使侍人綱。公文懿子之車于池。孟子萬章篇。侍人。

瘠。環。竝與寺人同。顏師古。匡謬正俗。強為分別。非也。下文鞭之見。與齊莊公鞭侍人賈。

舉相類。又曰。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闕。明是侍人給事宮中者。漢

書。古今人表。作寺人費。是其明證也。下文石之紛如。孟陽皆侍

人。也不言侍人者。蒙侍人費之文而省也。若作徒人。則文字相

承之理不見。且徧考書傳。豈有徒人之官乎。杜於石之紛如。孟

陽竝注曰。小臣。而徒人費無注。且僖二年。齊寺人貂。注曰。寺人

內奄官。成十七年。寺人孟張。注曰。寺人。奄士。而此獨無注。蓋所

見本已誤為徒人。故疑而闕之也。釋文出徒人費三字。顏師古

注。漢書。寺人費曰。即徒人費也。廣韻。人字注曰。亦複姓。齊有徒

人費。元和姓纂同。皆據誤本左傳也。管子大匡篇。作徒人費。亦

後人據左傳改之。

伯父無裏言

十四年傳。鄭厲公使謂原繁曰。寡人出。伯父無裏言。入又不念

寡人。寡人憾焉。杜解無裏言曰。無納我之言。家大人曰。無裏言

謂不通內言於外。非謂無納我之言也。襄二十六年傳。衛獻公

使讓大叔文子曰。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問衛

國之言。吾子獨不在寡人。寡人怨矣。對曰。臣不能貳。通外內之

言以事君。臣之罪也。不通外內之言。即所謂無裏言。

命之宥 命晉侯宥

莊十八年傳。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杜注曰。飲宴則命以幣物。宥助也。所以助歡敬之意。正義曰。命之宥者。命之以幣物。所以助歡也。禮主人酌酒於賓曰獻。賓答主人曰酢。主人又酌以酬賓曰酬。謂之酬幣。蓋於酬酒之時。賜之幣也。引之謹案。杜謂以幣物助歡者。蓋據公會大夫禮。公受宰夫束帛以侑也。侑與宥通。然聘禮曰。若不親會。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致饗以酬幣。是侑幣用於食禮。非饗禮所用也。且如杜說。命以幣物以助歡。則傳當云命宥之。不當云命之宥也。尋文究理。殆有未安。今案爾雅曰。酬酢。侑報也。則侑與酬酢同義。命之侑者。其命虢公晉侯與王相酬酢與。或獻或酢。有施報之義。故謂之

侑。命之侑者。所以親之也。僖二十八年傳。晉侯朝王。王享醴。命晉侯宥。其為命晉侯與王相酬酢。較然甚明。若謂助以幣帛。則傳但云王享醴。宥之可矣。何須云命晉侯宥乎。杜注曰。既饗又帛。以將厚意。失之。又僖二十五年傳。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宥。晉語作王饗醴。命公胙侑。胙即酢之俗字。蓋如賓酢主人之禮。以勸侑於王。故謂之酢。侑與而韋注。乃以胙為賜祭肉。時當饗醴。安得有祭肉之賜乎。韋又云。命加命服也。侑有幣皆失之。傳所言者。饗禮也。而解者乃當以食禮之侑幣。雜以吉禮之賜胙。失傳意矣。

馬三匹

皆賜玉五穀。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引之謹案。古無以三馬賜人者。三當為三。三古四字。

脫去一畫耳。文侯之命曰：用賚爾馬四匹。小雅采芣曰：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乘馬，四馬也。覲禮曰：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路下四，是也。禮自上以下，降殺以兩。故侯之賜數，不與公同。昭六年傳曰：楚公子棄疾見鄭伯如見王，以其乘馬八匹，私面見子皮如上卿，以馬六匹。見子產以馬四匹。見子大叔以馬二匹，是其例也。竹書紀年：武乙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王賜玉十穀，馬八匹。今本八誤作七，從太平御覽皇王部八作七。然則賜玉五穀者，馬當四匹矣。

正班爵之義

二十三年傳：朝以正班爵之義。師長幼之序。釋文：義字無音。家大人曰：義讀為儀。正義曰：朝以正班爵之等義。等義，即等儀。孔讀得之。周官司士云：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是也。舊本北堂書鈔禮儀部二，引此正作儀。陳禹謨從今本改儀為義。古書多以義為儀，說見禮記別之以禮義下。

東關嬖五

二十八年傳：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杜注曰：姓梁，名五，在閨闈之外者。東關嬖五，別在關塞者，亦名五。皆大夫。為獻公所嬖，倖視聽外事，引之謹案。外嬖對內嬖而言。七年傳內嬖如驪姬，內嬖也。二五，外嬖也。外嬖二字，統二五言。夫人者六人。之東關下不當復有嬖字。梁五既稱其姓曰梁，東關五不應獨略其姓。廣韻：東字注曰：漢複姓。左傳：晉有東關嬖五，則東關為姓矣。既以東關為姓，則東關下愈不當有嬖字。如梁五以梁為

姓而謂之梁嬖五可乎。漢書古今人表正作東關五。韋昭注晉語亦曰二五獻公嬖大夫。梁五與東關五也是古文無嬖字之明證。杜注皆失之。

老涼

家大人曰。閔二年傳。老涼。冬。殺。金寒。玦離。上字與下字義並相因。老既為雜。則涼亦為雜也。說文。牝。白黑雜毛牛也。牝。牝牛也。春秋傳曰。牝。又曰。醜。雜味也。牝與老同義。牝。醜與涼同義。是老涼皆雜也。

五侯九伯

引之謹案。僖四年傳。五侯九伯。其說有三。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曰。周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大公於齊兼五侯

地。漢書諸侯王表。作大公於齊。亦五侯九伯之地。蓋謂齊國兼有五侯九伯之地。此一說也。正義曰。鄭元以為周之制。每州以一侯為牧。二伯佐之。九州有九侯十八伯。大公為東西大伯。中分天下者。當各統四侯半。七侯不可分。故言五侯。其伯則各有九耳。此一說也。都風旌邱正義引服虔注曰。五侯。公侯伯子男。九伯。九州之長。杜預與服同。此又一說也。案下文女實征之。非謂滅其國而有之也。馬班之說。殊非傳意。鄭君之說。則正義以為校數煩碎。非復人情。服杜以五侯為公侯伯子男。九伯為九州之長。案王制曰。八州八伯。鄭志。張逸問曰。九州而八伯者何。荅曰。畿內之州不置伯。見王制正義然則方伯唯八州有之。不得言九伯也。今案侯伯。謂諸侯之七命者。五等之爵。公侯伯子男。曰

侯伯者舉中而言。天下之侯不止於五伯。亦不止於九。而曰五侯九伯者。謂分居五服之侯。散列九州之伯。若堯典五刑有服。謂之五服。五流有宅。謂之五宅。禹貢九州之山川。謂之九山九川也。侯言五。伯言九。互文耳。五服。即九州也。又案子長孟堅言齊有五侯九伯之地者。謂侯爵之國五。伯爵之國九。而齊兼有其地也。其說五九則非。某說侯伯則是。蓋當時說左傳者。皆不以侯為諸侯。伯為方伯也。

漢水以為池

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經義雜記曰。釋文作漢以為池。云。本或作漢水以為池。水衍字。案杜注云。方成山。在南陽葉縣南。漢水出武都至江夏南入江。則方城者山名。漢者水名。傳文漢不言水。猶方城不言山也。家大人曰。臧說是也。他書所引。多作漢水以為池。蓋後人依已衍之傳文加之也。商頌殷武正義引服注云。方城。山也。漢。水名。若傳文本作漢水。則服注為贅語矣。自唐石經依或本加水字。而各本皆沿其誤。

雖眾

雖眾無所用之。家大人曰。雖眾本作雖君之眾。此對上文以此眾戰。以此攻城而言。故曰雖君之眾無所用之。唐石經脫去君之二字。則文義不明。而各本皆沿其誤。商頌殷武正義。周官大司馬疏。文選西征賦注。白帖五十三。五十八。太平御覽州郡部十四。引此竝作雖君之眾。

輔車相依

五年傳。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服注曰。

輔。上頷車也。與牙相依。見衛風碩。杜注曰。輔。頰輔車。牙車。家大

人曰。釋名曰。輔車。其骨強。所以輔持口也。或曰。牙車。牙所載也。

或曰。頷車。頷。含也。口含物之車也。或曰。頰車。亦所以載物也。或

曰。鼪車。鼪。鼠之食積於頰。人食似之。故取名也。凡繫於車。皆取

在下載上物也。然則牙車。或謂之頷車。或謂之輔車。輔車是一

物。不得分以為二也。杜以輔為頰車。為牙車。始不可通。服謂頷

車與牙相依。亦與傳不合。傳云。輔車相依。不云輔車與牙相依

也。此皆因下句言唇齒。遂致以輔車為頷車耳。余謂唇亡齒寒。

取諸身以為喻也。輔車相依。則取諸車以為喻也。小雅正義篇

其車既載。乃棄爾輔。正義曰。為車不言作輔。此云乃棄爾輔。則

輔是可解脫之物。蓋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則車之有

輔甚明。呂氏春秋權勳篇。宮之奇諫虞公曰。虞之與虢也。若車

之有輔也。車依輔。輔亦依車。虞虢之勢是也。云若車之有輔。則

為載物之車。而非牙車矣。說文車部。輔字。列於轆軸二字之間。

云。春秋傳曰。輔車相依。繫傳如是大徐本刪春秋傳曰。輔車相

之。又退輔字於從車甫聲。又列一說云。人頰車也。人上脫一許

引春秋傳。輔車相依。以為從車之正義。而人頰車也。下則不引

春秋傳。則春秋傳之取喻於車。不取喻於頰車。較然無疑。服杜

二家。何不考於小雅呂覽之文。而輒以為牙車乎。虞翻注。良六

車為輔車相依又案高誘注呂覽云。車。牙車也。各本脫輔頰也

全與杜氏注同。蓋後人以杜注改之也。彼文既言若車之有輔

云云。下乃云先人有言曰。昏竭而齒寒。則取喻之不同類可知。高氏不應不察。而以車之有輪。為齒頰之屬也。

神必據我

吾享祀豐絜。神必據我。杜注曰。據。猶安也。引之謹案。據。依也。邨風柏舟篇。亦有兄弟。不可以據。毛傳曰。據。依也。周語曰。民無據依。晉語曰。民各有心。無所據依。皆其證也。虞公謂神必依我。故宮之奇對曰。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又曰。神所馮依。將在德矣。

藐諸孤

九年傳。以是藐諸孤。杜注曰。言其幼稚。今本作幼賤。乃後人所改。時奚齊已立。為大子。不得言賤。正義曰。言年既幼稚。縣藐於諸子之孤。則注與諸子。本作幼稚。明矣。文選寡婦賦注。引注亦作幼稚。今改正。

縣藐。顧氏甯人杜解補正曰。藐。小也。惠氏定宇補注曰。案呂忱字林曰。藐。小兒笑也。文選注顧君訓藐為小。亦未當。引之謹案。杜

以藐為縣藐。諸為諸子。以是縣藐諸子。孤。斯為不詞矣。文選寡婦賦。孤女藐焉。始孩。李善注。廣雅曰。藐。小也。字林曰。孩。小兒笑也。是小兒笑。乃釋孩字。出論非釋藐字。俗本文選注脫孩字。而

惠遂以藐為小兒笑。其失甚矣。顧訓藐為小。是也。藐之言杪也。杪。小也。廣雅。杪。眇也。方言。杪。眇也。藐。小也。但未解諸字。今案諸。即者字也。者與諸。古字通。郊

特牲曰。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或諸。即或者。士虞禮注。作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

世道者。孝悌。說之以義。而觀諸體者。亦諸也。爾雅釋魚。龜。俯者

靈。仰者。謝。前弁諸。句。果。後弁諸。句。獵。諸。亦者也。藐者。孤。猶言羸

者陽耳周語此羸者陽也韋注羸弱也又詩言彼茁者葭彼姝者子彼蒼者天

有頍者弁有苑者栲有芄者狐有卷者阿文義竝與此相似

不可以貳 不能苟貳 臣不敢貳 好學而不貳

不貳其命

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引之謹案貳當為貳或者忒之借字

詳見詩士大雅瞻仰傳曰忒變也言不濟則以忒繼之吾已與貳其行下

先君言矣不可以變改也襄二十六年傳吾受命於先人不可

以貳貳亦當為貳言受納君之命於先人不可以變改也昭二

十年傳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

貳亦當為貳言奉初命以周旋不能變改也又寡君命下臣於

朝曰阿下執事臣不敢貳貳亦當為貳言奉寡君之命不敢變

改也又昭十三年傳好學而不貳貳亦當為貳言好學始終不

變也射義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是也二十六年傳天道不諂

不貳其命貳亦當為貳廣雅忒差也不貳其命者言其命不差

也說苑權謀篇引詩云皇皇上帝其命不忒是也古貳字多誤

為貳互見詩士貳其行禮記宿離不忒下

應乃懿德

十二年傳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正義曰應當也言我

當女美德引之謹案訓應為當於義無取廣雅曰應受也言我

受女美德而不忘也古訓應為受說見尙書應保殷民下

受下卿之禮

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家大人曰受上當有卒字上文管仲辭

上卿之禮是欲受下卿之禮也。王雖不許而管仲終不敢以上卿自居。故曰卒受下卿之禮而還。若無卒字則與上文不相應矣。自唐石經始脫卒字而各本皆沿其誤。杜注卒受本位之禮卒受二字即本於正文。白帖五十九太平御覽人事部六十四引此竝作卒受下卿之禮。史記周本紀同。

感憂以重我

十五年傳且晉人感憂以重我引之謹案重字義不可通重疑當作動謂晉大夫反首拔舍以感動我也。杜注不釋重字釋文重字無音至下句重其怒也始云重其直用反則此句作動不作重可知動字易曉故杜不加訓釋若是重字則文義難解不得無注矣。動惟徒孔切一音人所共知故不須作音若是重字則有直龍直隴直用三切之異不得無音矣。左傳動字釋文皆不作音。如桓五年檜動而鼓文十二年使者目動而言隳宣十一年謂陳人無動釋文皆無音其他亦然。以其知其為動也。唐石經始誤為重。

其卜貳圉也

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杜注曰貳代也。引之謹案古無訓貳為代者。貳當為貳。貳與代古同聲。廣韻貳他得切古音轉去聲則他代切五經文字貸他代反相承或借為貳字說文貳從人求物也。即今借貸字貸從代聲。貳代並從弋聲。晉語曰其改置以代圉也。此傳曰其卜貳圉也。貳即代之借字也。貳貳字相似學者多見貳少見貳故貳譌為貳矣。鄭注坊記引此作貳而解為君之貳。坊記唯卜之曰稱一君鄭注二當為貳唯卜之時辭得曰君之貳某爾晉惠公獲於秦命其大夫歸擇立君曰其卜彼正義曰卜副貳之子圉令為君則卜貳圉下必增貳圉也。

為君二字而其意始明其失也迂矣且晉語之文正謂代立非謂副貳也蓋鄭所見本已譌作貳故說之未確惠氏左傳補注反以鄭說為是失史記晉世家晉侯使呂省等報國人曰孤雖得歸毋面目見社稷卜曰立子圉則東公所見傳文已譌作貳故直以貳圉為立子圉而改其文云卜曰立子圉不知傳文本作其卜貳圉故晉語作其改置以代圉韋昭注曰欲令更立他公子以代子圉言父子避位以感羣下其說是也段氏說文垂字注云以代圉謂用世次當立之圉大誤定八年傳衛靈公謂大夫曰寡人辱社稷其改卜嗣寡人從焉語意正與此同是此傳之意亦謂卜他公子以代子圉非謂卜立子圉也史公之改誤矣杜以晉語之代釋此傳之貳亦未知貳為貳之譌貳為代之借也書傳貳字多有譌作貳者詳見詩其儀不忒禮記宿離不貸下

宗邱

敗于宗邱杜注曰邱猶邑也敗不出國近在宗邑引之謹案昭十四年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于宗邱與此同名杜彼注曰宗邱楚地則此宗邱亦晉地蓋即韓原之別名猶夾谷一名祝其虎牢一名制也杜氏春秋土地名曰韓韓原宗邱三名故韓國此說得之釋名釋邱曰宗邱邑中所宗也則宗邱乃邱名蓋韓原之地有邱曰宗邱故韓原又名宗邱也

姪其從姑

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杜注曰兌下震上歸妹兌下離上睽歸妹上六變而史蘇占之曰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杜注曰震為

木離爲火。火從木生。離爲震妹。於火爲姑。謂我姪者。我謂之姑。謂子圉質秦。引之謹案。火卽離也。不得已爲姑。而又爲姪。杜說非也。今案震以陽爻爲主。而陽爻在下。離以陰爻爲主。而陰爻在中。離之陰爻高於震之陽爻一位。故震以男而爲姪。離以女而爲姑。是伯姬與子圉爲姑姪之象也。此以爻之高下爲其行輩。與說卦傳所謂震爲長子。離爲中女者。殊義。何得以震兄離妹說之乎。凡卦變而之他。則曰從。閔元年傳。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杜注曰。震下坎上。屯坤下坎上。比屯初九變而爲比。辛廖占之曰。震爲土。車從馬。杜注曰。震變爲坤。震爲車。坤爲馬。襄二十五年傳。崔武子筮娶棠姜。遇困之大過。杜注曰。坎下兌上。困巽下兌上。大過困六三變而爲大過。陳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杜注曰。坎爲中男。故曰夫變而爲巽。故曰

從風。是變而之他。則曰從也。然則姪其從姑。亦取震變爲離之義所從之卦。當爲離。從之之卦。當爲震。離爲姑。而震爲姪。明矣。

懷公命無從亾人

二十三年傳。九月。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亾人。期期而不至。無赦。家大人曰。懷公下脫立字。則與上句不相承。唐石經已然而各本皆沿其誤。凡諸侯卽位。必書某公立。此不書立。亦與全書之例不符。太平御覽人事部五十九。治道部二。兩引此文。皆作懷公立。命無從亾人。則宋初本尙有未脫立字者。史記晉世家云。九月。惠公卒。大子圉立。是爲懷公。乃令國中諸從重耳亾者。與期。期盡不到者。盡滅其家。其文皆出於左傳。史記之大子圉立。卽左傳之懷公立也。則傳文原有立字。明矣。

波及晉國

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波字杜無注。家大人曰。波讀爲播。鄭注禹貢云。播散也。言散及晉國者也。波與播古字通。禹貢熒波。既豬。馬鄭王本竝作熒播。周官職方氏。其浸波澆。鄭注云。波讀爲播。管子君臣篇。夫水。句波而上。盡其搖而復下。言水播蕩而上。盡其動搖而復下也。莊子人間世篇。言者風波也。行者實喪也。夫風波易以動。實喪易以危。風波與實喪對文。言風播則易以動。實喪則易以危也。外物篇。鮪魚對莊周曰。我東海之波臣也。司馬彪云。謂波蕩之臣。波蕩。即播蕩也。司馬相如上林賦。山陵爲之震動。川谷爲之蕩波。蕩波與震動對文。張衡西京賦。河渭爲之波盪。吳嶽爲之阨堵。波盪與阨堵對文。蕩波即波盪。波盪猶播蕩耳。此皆古人借波爲播之證。學者失其讀久矣。

臣之罪甚多矣。行者甚眾。懼者甚眾矣。

家大人曰。僖二十四年傳。臣負羈縶。從君巡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甚當作其。臣之罪其多矣。語意已足。不必言甚多也。晉語。作臣從君還軫。巡於天下。怨其多矣。是其證。又行者甚眾。豈唯刑臣。甚亦當作其。言君若念舊惡。則行者其眾矣。其者。將然之詞。此時尙未有行者。不得言甚眾也。釋文曰。一本甚作其。是其證。又國君而讐匹夫。懼者甚眾矣。甚亦當作其。釋文曰。懼者其眾矣。本或作甚眾矣。晉語作懼者眾矣。則作其眾者是也。

丁未朝于武宮

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引之謹案。丁未下當有入于絳

三字。而今脫去。武宮在絳。不在曲沃。必先入于絳。而後朝于武宮。若但言入于曲沃。而不言入於絳。則似以武宮為曲沃之廟矣。且即位必於國中。豈有言入于曲沃。而不及入于絳者乎。晉語載此事。正作丙午入于曲沃。丁未入于絳。即位于武宮。是其明證。武宮在絳者。曲沃自武公始為晉侯。而徙絳。漢書地理志河東郡絳縣晉武公自故於絳立武宮也。宣二年傳。趙宣子使趙穿逆公子曲沃。徒此。故於絳立武宮也。宣二年傳。趙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壬申朝于武宮。立之者。即位於絳也。成十八年傳。晉欒書使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庚午盟而入。辛巳朝于武宮。盟而入者。入于絳也。則其朝于武宮。非絳宗廟而何。韋昭不悟僖傳之朝于武宮。在入于絳之後。乃謂武宮在曲沃。疏矣。

辯見晉語蒸于武宮下

弔二叔之不咸

晉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杜注曰。弔傷也。咸同也。周公傷夏殷之叔世。疏其親戚。以至滅也。故廣封其兄弟。正義曰。昭六年傳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彼叔世為三代之末。知此二叔亦二代之末世也。二代之末。疏其親戚。以至滅也。周公創其如此。故制禮設法。親其所親。廣封兄弟。以自蕃衛也。鄭眾賈逵皆以二叔為管叔蔡叔。傷其不和睦。而流言作亂。故封建親戚。鄭元詩箋亦然。案其封建之中。方有管蔡。豈傷其作亂。始封建之。馬融以為夏殷叔世。故杜同之。引之謹案。叔世二字。相連為義。不得去世而稱叔。昭六年傳。三辟之興。皆叔世也。

如去世字而云皆叔也。則所謂叔者何所指乎。周語曰。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晉語曰。雖當三季之王。不亦可乎。又曰。夫三季王之凶也。宜如去代字而云若二季矣。去王字而云雖當三季三季之凶。則文義不明。以是推之。二代之叔世。不得但稱爲二叔明矣。而云二叔二代之末世。其不可通一也。傷夏殷之叔世。疏其親戚。則當云弔二叔世之親戚不咸。其義乃著。今不明言親戚。而但曰不咸。則所不咸者何人何事乎。二十二年傳。吾兄弟之不協。焉能怨諸侯之不睦。如去兄弟二字。而但云吾之不協。其可曉乎。其不可通二也。馬杜二家之說。未爲允當。當以鄭賈之義爲長。詩序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箋曰。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而使兄弟之恩疏。召公爲作此詩而

歌之以親之。正義曰。咸和也。咸與誠同說文和也。言周公閔傷管蔡

叔之和不睦。流言作亂。用兵誅之。致令兄弟之恩疏。曹植求通

親親表亦云。魯周公弔管蔡之不咸。廣封懿親以藩屏王室。是

也。二叔卽管蔡。而下文封建又有管蔡者。二叔雖誅。而其國不

除。仍封建其後嗣。正義謂管蔡是武王封以武王克殷。周公爲輔。故歸之周公。非也。定四年傳。

管蔡啓商。甚閒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其子蔡仲改

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是也。管叔

之後。復封雖無明文。而管蔡並在周公封建之列。則不除其國

可知。史記管蔡世家曰。管叔誅。外無後。非也。管蔡始封在武王

時。至作亂被誅。仍封建其後。親親之道也。上云二叔。下云管蔡。

意義本不相礙。何須訓爲二代之叔世乎。

以狄師攻王

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引之謹案。下文始以狄師伐周。則此攻王者。非狄師也。狄師二字。蓋因下文而衍。當作遂奉大叔以攻王。蓋積叔桃子先奉大叔以攻王。欲以大叔代王也。因國人納王而弗克。故是年之秋。又以狄師伐周。立大叔耳。遂奉大叔以攻王。猶莊十九年傳五大夫奉子釐以伐王也。

子臧之服

子臧之服。不稱也。夫。釋文服作及。云。一本作服。家大人曰。作及者是也。及。謂及於難。桓十八年傳。周公弗從。故及。杜注。及於難也。凡傳言及者。皆放此。言子臧之所以及於難者。由服之不稱也。不稱也。夫是推原其所以獲禍之故。昭元年傳。莒展之不立。棄人也。夫。語。意與此相似。但言不稱而不言服者。蒙上文不稱其服而省。

也。子臧之及。承上身之災也。而言下文自詒伊戚。其子臧之謂矣。又承子臧之及而言。若作子臧之服。則非其指矣。服字右半與及相似。又涉上文兩服字而誤。

商密

二十五年傳。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杜注曰。商密。今南鄉丹水縣。引之謹案。續漢書郡國志。南陽郡。丹水有章密鄉。即商密也。古字商與章通。柴哲。我商賚女。釋文曰。商。徐音章。呂氏春秋勿躬篇。弦章。韓子外儲說作弦商。是也。志言有章密鄉。正以其為春秋地名也。而劉昭無注。蓋不知商與章之通。俗是以失引左傳耳。

錯簡二十八字

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衛人平莒于我。十二月盟于洮。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鞞。對曰。晉趙衰以壺飡從。徑餒而弗食。故使處原。引之謹案。晉侯以下二十八字。當在衛人平莒于我之前。其曰故使處原。正義趙衰爲原大夫之由也。鑽簡在下耳。

晉趙衰以壺飡從。徑餒而弗食。

晉趙衰以壺飡從。徑餒而弗食。杜讀至徑字句絕。云徑猶行也。釋文。徑古定反。讀以壺飡從絕句。讀徑爲經。連下句乖於杜意。正義曰。杜以傳文爲徑。故釋爲行。上讀爲義。劉炫改徑爲經。謂經歷飢餓。下屬爲句。輒改其字以規杜氏。非也。武進臧氏用中拜經日記曰。案顧氏隸辨。徐氏紀產碑。雖直徑管。徑管卽經管也。史記高祖本紀。夜徑澤中。索隱曰。徑舊音經。楚詞招魂。經堂入奧。經一作徑。蓋古通用。當從劉允伯讀作經。下屬爲句。家大人曰。臧說是也。史記甘茂傳。今之燕必經趙。秦策。經作徑。大宛傳。經匈奴。索隱本經作徑。是古字多以徑爲經也。韓子外儲說左傳。以此爲箕鄭事。云箕鄭挈壺餐而從。亦以從字絕句。下云迷而失道。與公相失。飢而道絕。寢餓而不敢食。始言迷而失道。繼言飢而道絕。終言寢餓而不敢食。則爲時已久矣。故傳約言之曰。經餒而弗食。

曰稱舍於墓。

二十八年傳。聽輿人之謀曰。稱舍於墓。正義曰。此謀字或作誦。涉下文而誤耳。謂涉下文輿人之誦曰而誤也。家大人曰。曰字

亦涉下文而衍鄭注射義曰稱猶言也與人之謀言舍於墓也稱上不當復有曰字唐石經已誤衍通典兵十五太平御覽兵部四十五引此皆無曰字

三百

距躍三百曲踊三百釋文百音陌引之謹案百陌古字通陌者橫越而前也釋名曰鹿兔之道曰亢行不由正亢陌山谷草野而過也綃頭或謂之陌頭言其從後橫陌而前也廣韻趙莫白切趙越也郭璞江賦曰鼓帆迅越趙漲截河與陌字聲義正同杜訓百為勸正義謂每跳皆勉力竝失之

以亢其讎

背惠會言以亢其讎杜注曰亢猶當也讎謂楚也家大人曰杜

訓亢為當故以讎為楚其實非也周官馬質綱惡馬鄭司農曰也禁也則自先鄭已誤解此言亢者扞蔽之意亢其讎謂亢楚之讎也楚之

讎謂宋也亢楚之讎者楚攻宋而晉為之扞蔽也晉語曰未報

楚惠而抗宋是其明證矣韋注抗救也說文抗扞也抗與亢凡通列子黃帝篇釋文曰抗或作亢

扞禦人謂之亢為人扞禦亦謂之亢義相因也昭元年傳曰苟

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又曰吾不能亢身勇能亢宗杜注亢蔽

也二十二年傳曰無亢不衰以獎亂人皆是扞蔽之義

請與君之士戲

惠氏補注曰朱國禎曰戲者兵也三軍之號所云戲下是也若

云以兵見耳林堯叟謂得臣輕用民命便解作戲弄之戲夫得

臣亦英雄豈有此失引之謹案林固失之而朱亦未為得也說

文戲兵也。從戈虛聲。則戲乃兵器之名。請與君之士兵。豈復成文義乎。若以為戲下之戲。則愈不可通。漢書高帝紀。諸侯罷戲。下各就國。顏師古注曰。戲謂軍之旌麾也。音許宐反。亦讀曰麾。漢書通以戲為麾字。是戲乃旌旗之名。請與君之士旗。文義尙可通乎。今案戲角力也。晉語。少室周為趙簡子右。間牛談有力。請與之戲。弗勝。致右焉。韋注曰。戲角力也。戰有勝負。角力亦有勝負。故比戰於戲。晉語又曰。夷吾之少也。戲不過所復。僖九年。左傳作夷吾能鬪。不過。是戲節鬪。鬪即角力也。

鞞鞞鞞

鞞鞞鞞。杜注曰。在胸曰鞞。理。鞞。鞞。以刃反。說文云。引軸也。正義曰。此注與說文不同。蓋以吐。呵。驗為解也。家大人曰。鞞當為鞞。

說文。鞞。當膺也。與杜氏在胸之訓正合。墨子魯問篇曰。鼓鞞於馬。鞞是也。鞞。鞞。草書相似。易以譌。溷。故鞞誤作鞞。詩小戎傳。游環。鞞。環也。釋文。鞞。本又作鞞。沈重曰。舊本皆作鞞。鞞者。游在驂馬背上。以驂馬外轡貫之。以止驂之出。左傳云。如驂之有鞞。無取於鞞也。是亦鞞誤為鞞者。

以相及也

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杜注曰。以惡相及。引之謹案。及字之義。不明。故杜增成其義。曰。以惡相及。然傳文但言相及。不言以惡也。今案。及當為反字之誤也。呂氏春秋先已篇。反其天年。高義篇。宗。今本反字。並譌作及。史記蔡澤傳。乘至盛而不反道理。秦策反譌作及。相反謂相違。韋注周語曰。反。違也。上文曰。使皆降心以相從也。從與違義正相對。上文曰。

傳肝氣濁而靜。心氣濁躁而經。腎氣有時閒濁。心脈濁四濁字。徐廣竝云一作黽。可知黽與蜀字常相亂也。歎爲歎之誤。歎爲歎之省。依字正當作歎。爲左傳音者。有服虔嵇康高貴鄉公諸家。玉篇作歎。音徂感反。蓋師承有自矣。廣韻雖誤作歎。而亦音徂感切。孔氏正義亦云此昌歎之音。相傳爲在感反。段氏乃欲改爲尺玉切。而云香氣觸鼻。故名昌歎。我未之前聞也。

必親其共

三十一年傳。取濟西田。分曹地也。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重館人告曰。晉新得諸侯。必親其共。不速行。將無及也。家大人曰。必親其共。共字義不可曉。當是先字之誤。先字隸書作失。形與共字相似。諸侯之使來分曹地。晉必親其先至者。而多與之地。若後至。則無及

於事。故下文曰。不速行。將無及也。魯語載重館人之言曰。諸侯莫不望分而欲親晉。皆將爭先。晉不以固班。亦必親先者。是其明證矣。先字不煩音釋。故杜無注。陸亦無音。若是共字。則不得無音釋也。唐石經始誤作共。

必死是閒

三十二年傳。殺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死是閒。余收爾骨焉。杜解必死是閒。云以其淡險。故引之謹案。杜意謂蹇叔以二殺淡險。故料其子必死是閒。此非傳意也。必死是閒。余收爾骨者。言汝必在此閒戰死。不可在他處。死有定所。乃可收爾骨也。二十三年公羊傳。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即死。必於殺之嶽巖。吾將尸爾

身穀梁傳呂氏春秋悔過篇蹇叔謂其子曰女必不於南方之岸必於北方之岸為吾尸女之易皆其證矣宣十二年傳逢大夫指木謂其二子曰尸女於是事亦與此相類

具圍

三十三年傳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圃也七經孟子考文曰宋板圍作圃盧氏抱經鍾山札記曰案初學記河南道所引是具圃水經澮水下所引是具圃新校本乃改作具圍今以杜注攷之云原圃具圃皆圍名若是具圍杜必不如是下注即注亦止云原圃亦圍名可矣以此知作具圃為是校勘記曰考文所謂宋板即此本也謂宋慶元本此本初刊似作圃後改從圍案唐石經宋本淳熙本岳本及諸刻本皆作圍家大人曰作具圃者是也

也作具圍者涉注文圍名而誤耳注本云原圃具圃皆圍名正

義釋注本云原圃地名以其地為圍知與具圃皆圍名也下文

所以養禽獸云云是釋注中圍字非釋經文今本正文既誤作具圍後人遂并注疏

之具圍而改之矣據校勘記云此本初刊似作圃後改從圍則

初本作圃正與考文所引宋板合後又依唐石經及諸本改圃

為圍耳案淮南地形篇鄭之圃田高注引傳曰鄭有原圃猶秦

之具圃也道藏本茅本如是劉續本改具圃為具風而各本從之又上文秦之陽紆注曰

陽紆蓋在馮胡池陽一名具圃此圃字向未改此秦有具圃之明證太

平御覽居處部二十四引作原圃具圍則兩圃字皆誤作圍其

資產部四所引正作原圃具圃亦與水經注初學記合後人習

於俗本左傳之具圍故見有引作具圍者輒依俗本改之而其

改之未盡者猶可考見原文。若鍾山札記及子所引者是也。又案圍字之見於經文者。若成十八年之築鹿圍。昭九年之築郟圍。定十三年之築蛇淵圍。釋文並音。又其見於傳文者。若莊十九年取蔣國之圃。以為圃。僖二年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圃。襄十四年射鴻於圃。釋文亦音。又此文若本作具圃。則釋文亦必有音。乃釋文但云圃。布古反。而不云圃音。又則傳文之有圃無圍。明矣。

其為外君乎

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為外君乎。杜注曰。言以君外。故忘秦施。

顧氏杜解補正曰。外君謂忘其先君。猶范鞅之言外吾父也。此樂

禘語非范鞅語。見襄二十一年。惠氏補注曰。其為外君乎。猶言不為外君乎。君

在殯。故稱外君。顧以外其君為解。案成十三年絕秦書曰。穆為不弔。蔑我外君。則顧之說未盡然也。家大人曰。顧說是。惠說非也。晉語荀息曰。外吾君而殺其孤。呂氏春秋悔過篇。先軫曰。不弔吾器。不憂吾哀。是外吾君而弱其孤也。竝與此外字同義。若成十三年蔑我外君。則與此外字異義。不得以彼釋此也。傳明言其為外君乎。何得以其為為不為。若云君在殯。故稱外君。則下文可謂外君乎。又作何解。弗思之甚矣。

不替孟明孤之過也

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家大人曰。不替孟明下。有曰字。而今本脫之。不替孟明四字及曰字。皆左氏記事之詞。自孤之過也以下。方是穆公語。上文穆公鄉師

而哭既罪已而不罪人矣。於是不廢孟明而復用之。且謂之曰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云云。大夫二字專指孟明而言。與上文統言二三子者不同。若如今本作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則不替孟明亦是穆公語。穆公既以不替孟明為已過。則孟明不可復用矣。下文何以言大夫何罪。又言不以一眚掩大德乎。然則不替孟明日五字。乃記者之詞。而大夫何罪云云。則穆公自言其所。以不替孟明之故也。自唐石經始脫曰字。而各本遂沿其誤。秦誓正義引此無曰字。亦後人依誤本左傳刪之。文選面征賦注云。左氏傳曰。秦伯不廢孟明曰。孤之罪也。此引傳文改替為廢。取其易曉。而過字作罪。則涉上文孤之罪也。而誤。白帖五十九出一眚二字而釋之云。孟明敗秦師。秦伯不替曰。吾不以一眚掩大德。二書所引文雖小異。而皆有曰字。足正今本之誤。

有曰字。足正今本之誤。

或曰。文元年傳云。殺之役。晉人既歸。秦帥秦大夫。及左右皆言

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孤

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為政。彼文復使為政。是記者之

詞。若此文不替孟明。亦是記者之詞。則複矣。曰左傳之文固有

前後相複者。桓六年傳云。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鄭大子

忽帥師救齊。大敗戎師。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饋之餼。使

魯為其班。後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師。十年傳。齊衛

鄭來戰于郎下。又云。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

齊人餼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人怒。請師於齊。齊人

以衛師助之。僖五年傳云。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

不校。踰垣而走。遂出奔狄。二十三年傳又云。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晉人伐諸蒲城。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於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文十八年傳云。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宣三年傳又云。宋文公卽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若斯之類。不可枚舉。

呼

文元年傳。呼役夫。杜注曰。呼發聲也。釋文。呼。好賀反。引之謹案。呼卽吁字。說文。吁。驚也。堯典。帝曰吁。傳曰。吁。疑怪之辭。莊子在

宥篇。鴻蒙仰而視雲。將曰吁。釋文。吁。亦作呼。檀弓。曾子聞之。瞿

然曰呼。釋文。呼。作吁。月令。大雩。帝鄭注曰。雩。吁。嗟求雨之祭也。周官。女巫。巫疏。引鄭。荅林。碩難曰。董仲舒曰。

雩。求雨之術。呼。嗟之歌。是吁呼古字通也。吁乃驚怪之聲。檀弓注以爲虛

德之聲。亦非。

殺女而立職

宥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陳氏芳林攷正曰。韓非子作廢女。

內儲說。上云黜商臣。似作廢字爲允。然江半怒。故甚其辭。讀者正

不必泥也。又曰。唐劉知幾史通言語篇。引作廢女。引之謹案。韓

子及史通竝作廢。是也。上言黜商臣。下言能事諸乎。則此文本

作廢女而立職明矣。若商臣被殺。又誰事王子職乎。列女傳。節

義傳。載此事曰。大子知王之欲廢之也。遂與師圍王宮。亦其一

證也廢字不須訓釋故杜氏無法若是殺字則與上下文不合杜必當有注矣自唐石經始從誤本作殺而史記楚世家亦作殺則後人依左傳改之耳若謂江半怒而甚其詞則曲為之說也古字多以發為廢傳文蓋本作發發殺形相近因誤而為殺矣說苑說叢篇智者不妄為勇
者不妄發今本發誤作殺

卿出竝聘 竝建聖哲 民竝用之 竝有爭心 竝

有亂心 竝走羣望 竝走其望 乃竝徵會 竝建

母弟 怨讟竝作

引之謹案竝之言音也徧也文元年傳凡君即位卿出竝聘言徧聘也六年傳竝建聖哲言徧建聖哲也襄二十七年傳天生五材民竝用之言徧用之也昭六年傳民竝有爭心言徧有爭

心也二十二年傳俾我兄弟竝有亂心義亦同也七年傳寡君

寢疾竝走羣望言徧走羣望也晉語作上下神二十六年傳諸

侯莫不竝走其望以祈王身義亦同也八年傳怨讟竝作言徧

作也十四年傳乃竝徵會言徧徵會也二十六年傳竝建母弟

以蕃屏周言徧建母弟也竝音徧一聲之轉井九三曰王明竝

受其福立政曰以竝受此不丕基小雅賓之初筵曰既醉而出

竝受其福以上三條俱月令曰藜莠蓬蒿竝興皆音徧之義也

秦穆公

三年傳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為君也校勘記曰石經無公字

足利本亦無案下文云秦穆有焉四年傳其秦穆之謂矣六年

傳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皆無公字諸刻本有者疑衍文家

大人曰此說是也秦穆之稱亦猶齊桓晉文後人不知古人省文之例故輒加公字耳太平御覽人事部八十三治道部十一引此皆無公字

表儀

六年傳陳之藝極引之表儀家大人曰立木以示人謂之表又謂之儀呂氏春秋慎小篇注曰表柱也說文曰儀榦也從木義聲經傳通作儀故爾雅曰儀榦也表儀與藝極義相近皆所以喻法度也緇衣曰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鄭注言民之從君如景逐表荀子君道篇曰君者儀也儀正而景正

是儀卽表也管子形勢解篇曰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禮義者尊卑之儀表也韓詩外傳曰智如泉源可以爲表儀者人師也

或言表儀或言儀表其義一也杜注曰表儀猶威儀正義曰表章儀飾故猶威儀皆失之

秣馬蓐食

七年傳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杜注曰蓐食早食於寢蓐也漢書韓信傳亭長妻晨炊蓐食張晏曰未起而牀蓐中食引之謹案訓卒利兵秣馬非寢之時矣亭長妻晨炊則固已起矣而云早食於寢蓐云未起而牀蓐中食義無取也方言曰蓐厚也食之豐厚於常因謂之蓐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者商子兵守篇曰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是其類也兩軍相攻或竟日未已故必厚食乃不飢亭長之妻欲至食時不具食以絕韓信故亦必厚食乃不飢也成十

六年傳。蓐食申禱。襄二十六年傳。秣馬蓐食。竝與此同。

以門賞彤班

十一年傳。宋公於是。以門賞彤班。使會其征。杜注曰。門。關門。征。稅也。正義曰。禮。惟關門有征。知門是關門也。城門亦有征。必知關門者。以關門征稅。其數既多。故昭二十年。偪介之關。暴征其私。是關禁之重。異於城門。此云會其征稅。故知關稅也。引之謹案。城門與關皆有稅。此所會者。城門之稅。非關稅也。地官司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鄭注曰。正讀為征。征稅也。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掌其治禁。與其征廛。是門與關異。司關又云。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謂關之征。門之征也。疏曰。此司關所掌類。無征是同。司門既不兼言門者。門關同言。故於關并言門也。傳言以門賞彤班。而不及關。下文又言

謂之彤門。則為城門之征。明甚。杜乃以門為關門。是直不知門與關之有辨矣。

郟邾

十二年傳。郟大子以夫鍾與郟邾來奔。杜注曰。郟邾亦邑。杜春秋地名說。成地曰。郟成與郟同。文十二年成。圭或曰邑。或曰玉闕。太平御覽皇親部十一。引服虔注曰。郟圭。邑名也。一曰郟邾之寶圭。大子以其國寶與地。夫鍾來奔也。引之謹案。寶圭之說是也。郟大子以郟圭來奔。猶莒大子僕以其寶玉來奔耳。見十年郟為伯爵。當執躬圭。圭為郟國之寶。故謂之曰郟圭。猶王子朝所用之圭。稱成周之寶圭也。見昭二若以圭為郟之邑名。則夫鍾亦是郟邑。何獨於圭而曰郟乎。且郟大子所挾之邑。則為郟邑可知。

又何須加郈字以明之乎襄之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邱來奔昭之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濫來奔不聞稱為邾漆邾濫莒牟婁也以是言之郈圭必非邑名說文邽隴西上邽也而不云郈邑是左傳古本無作郈邽者左傳舊解亦無訓為邑名者自杜氏誤從邑名之解而後世傳寫者遂加邑作邽釋文邽音圭則於是郈圭之為寶玉莫有能知之者矣

無能為故也

十五年傳冬十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故也家大人曰故字涉下文王故也而衍云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也者不書晉侯宋公云云而總之曰諸侯言其無能為也十七年諸侯會于扈傳曰書曰諸侯無功也文義正與此同則無能為下不當有故字自唐石經始衍故字而各本皆從之僖十四年文七年正義兩引此文皆無故字

克滅侯宣多 咸黜不端

十七年傳克滅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于執事杜注曰滅損也難未盡而行言汲汲于朝晉引之謹案上文云敝邑以侯宣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若難猶未盡亦不能朝于晉矣滅謂滅絕也管子宙合篇曰滅盡也說文曰剋滅也從刀尊聲

史記趙世家曰當道者謂簡子曰帝令主君射熊與羆皆外簡子曰是且何也當道者曰晉國且有難帝令主君滅二卿是

滅為滅絕也。甫滅侯宣多而即朝于晉言不敢緩也。滅與咸古字通。周書君奭篇咸劉厥敵。與此同義。傳訓咸為皆非是。說見前咸

劉厥敵下昭二十六年傳則有晉鄭咸黜不端咸黜亦滅絕之意。謂

晉文殺叔帶鄭厲殺子驥也。正義曰咸諸本或作滅。月令水泉咸竭呂氏

春秋仲冬紀咸作滅與竭皆消滅也因而滅人亦謂之滅王肅注訓咸為皆亦非是。

謂之饜饜

十八年傳天下之民謂之饜饜。賈逵服虔杜注竝曰貪財為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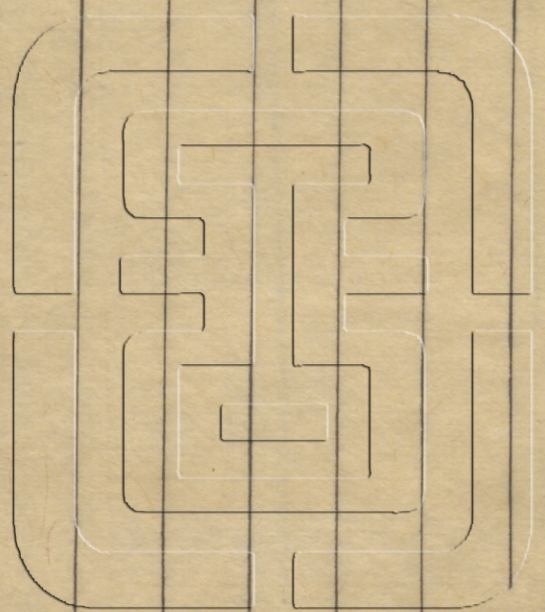
貪食為饜。家大人曰案傳曰貪于飲食昌于貨賄侵欲崇侈不

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天下之民謂之饜饜。是貪財貪食

總謂之饜饜。饜饜一聲之轉。不得分貪財為饜貪食為饜也。呂

氏春秋先識篇曰周鼎著饜饜有首無身食人未啣害及其身

蓋饜饜本貪食之名故其字從食。因謂貪得無厭者為饜饜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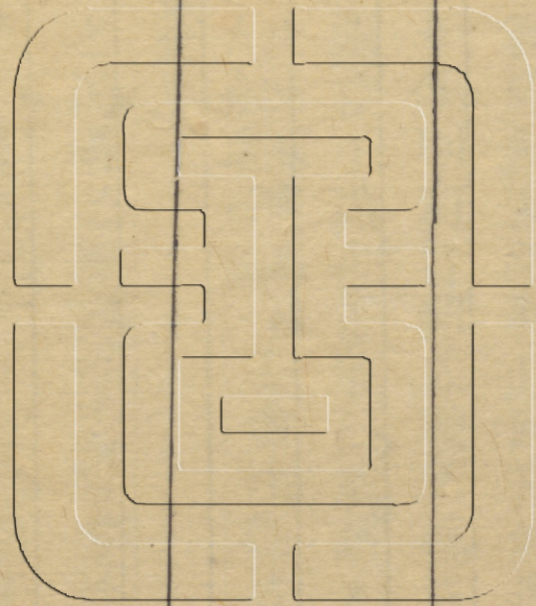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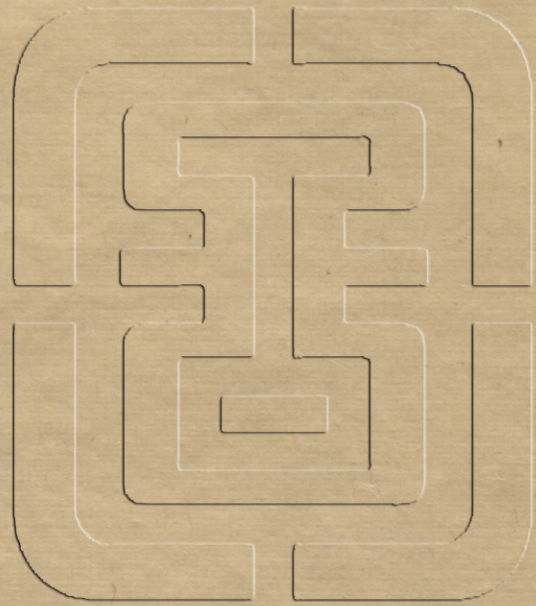


皇清經解 一千一百九十六終

皇清經解 卷三百七 王尚書經義述聞

靈川秦培璠舊校 南海鄒伯奇新校

庚申補刊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right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characters are in seal script and ar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binding and the edge of the page. Some legible characters include "卷之三" (Volume 3) and "三十三" (33).

